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1547号、天职业字[2022]13231号、天职业字[2023]327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和2022年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

7月12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律所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问题 1. 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稳定性	1
问题 2. 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真实性	7
问题 3. 主要产品竞争力及市场空间	46
问题 4.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78
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98
问题 6. 内控规范性问题及整改情况	145
问题 15.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57
问题 17.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64

正文

问题 1. 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显示，（1）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与田胜利、乔世荣、薛虎、陈勇、黄立刚、杜旭林等 12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 1 月 23 日各方终止了一致行动人关系。（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与黄立刚、杜旭林、党晓超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党涌涛直接持有公司 34.70%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82% 的股份表决权。其中党晓超为党涌涛的女儿，黄立刚、杜旭林为党涌涛的妹夫，分别持有公司 0.19%、3.83% 及 3.10% 股份。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原因，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2）结合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未将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前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原因，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党涌涛与田胜利、乔世荣、薛虎、陈勇、黄立刚、杜旭林、潘玉玺、高智利、王喜临、党永峰、菅海军等 12 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对前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该《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履行的背景原因；

3. 查阅党涌涛与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

行动协议》。

核查内容：

1.前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原因

经核查，2018年1月22日，党涌涛与田胜利、乔世荣、薛虎、陈勇、黄立刚、杜旭林、潘玉玺、高智利、王喜临、党永峰、菅海军等12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第五条，各方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3年，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21年1月22日止。该《一致行动协议》临近到期之时，由于各方基于各自的考虑，未对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延长其效力达成一致意向，故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各方均同意该协议于2021年1月22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综上，鉴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有效期，且协议签订各方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续签事宜未达成一致意向，该协议系在各方约定的终止期限到期后自然终止并失效，不存在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2.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

根据甲方（党涌涛）与乙方（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于2022年4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乙方根据《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行使会议召集权、董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的表决时，若甲乙双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乙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乙方中担任董事的各方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若甲乙双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乙方中担任董事的各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承诺，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让等原因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双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5年，自2022年04月22日起至2027年04月21日止。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3. 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党涌涛为发行人创始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制定公司战略，主导公司决策、人事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亦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党涌涛的一致行动人党晓超为党涌涛之女，黄立刚、杜旭林分别为党涌涛之妹党春艳、党丽的配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各方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由于发行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均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对而言，由此基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更为紧密稳固。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层面，若各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党涌涛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通过上述安排，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进一步巩固和维系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独立董事、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68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18 次董

事会会议。发行人迄今为止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与党涌涛本人投票意向保持高度一致，不存在任何一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与党涌涛本人投票意志相悖的情况。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18 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原因以及 2022 年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鉴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有效期，且协议签订各方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续签事宜未达成一致意向，该协议系在各方约定的终止期限到期后自然终止并失效，不存在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通过其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可有效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职位并建立健全相关议事规则或规章制度，各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发行人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2）结合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未将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统计党涌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持股比例；

2. 查阅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人员投票表决情况；

3. 查询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核查发行人“三会一层”等机构以及相关议事规则、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4. 分别对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就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处工作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其履职情况。

核查内容：

1.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党晓超	培训专员	0.1939%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黄立刚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8269%	实际控制人的妹夫
杜旭林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0960%	实际控制人的妹夫

2.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不构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与党涌涛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且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核心要件包括“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与党涌涛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安排，且客观上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亦不具有重大影响。

鉴于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具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且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将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各方已于2022年4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由发行人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公告。

（2）实际控制人党涌涛的持股比例较高且控制权稳定，党晓超、黄立刚、

杜旭林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并采取了相关措施继续维持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分别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 0.1939%、3.8269%、3.0960% 的股份，与党涌涛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且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作为党涌涛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过程中行使表决权时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甲方（党涌涛）与乙方（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乙方根据《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行使会议召集权、董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的表决时，若甲乙双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乙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3）党晓超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的议案》，党晓超第一次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 年 7 月 15 日，党晓超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该辞职于当日生效。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党晓超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仅占发行人董事席位的八分之一，对董事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4）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党晓超除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在发行人内部担任的其他职务为培训专员，其任职公司董事期间较短，并未过多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黄立刚在发行人子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杜旭林在发行人子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决策

岗位人员，除此以外，黄立刚、杜旭林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综上所述，黄立刚、杜旭林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5）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限售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中证登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限售股份数据表》，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依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虽分别持有发行人 0.1939%、3.8269%、3.0960% 的股份，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均不具有重大影响；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作为党涌涛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进行限售，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各自股份限售义务的情形，故认定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问题 2. 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真实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蒙牛乳业所属公司的销售额占乳业板块收入的 87.34%、94.26%、93.31%，对浙江杭实善成销售额占糖业板块收入的 40.76%、36.91%、44.39%。发行人对蒙牛乳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鲜乳，对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砂糖。

（1）与蒙牛乳业合作的稳定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于 2012 年被蒙牛乳业评为战略合作伙伴，已与蒙牛乳业所属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蒙牛乳业对有机奶源的合作伙伴进行现场考察、合作情况评分等，将符合蒙牛乳业要求的奶源供应商列入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蒙牛乳业会根据合作情况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分，对于评分较低的公司移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单。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与蒙牛乳业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公司的名称、具

体合作合同定价方式，说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对发行人生鲜乳总需求量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②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相较于其他生鲜乳供应商的竞争优势，蒙牛乳业供应商淘汰机制等，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与杭实善成交易的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①发行人白砂糖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主要客户为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及大宗商品贸易商。②杭实善成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发行人对杭实善成毛利率仅为0.76%，杭实善成系贸易商，且其终端客户存在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杭实善成的终端客户主要亦为贸易商。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为买断式销售，与贸易商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食品加工企业是否存在差异。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信用政策、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各期主要客户变化、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客户间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2020年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与杭实善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对杭实善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商品的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交易是否公允。④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重合的原因，通过杭实善成转售白砂糖的合理性，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之间的差额情况，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向重合终端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转售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⑤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期末库存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对贸易商的销售与贸易商自身的库存情况是否匹配；杭实善成下游客户的构成情况（贸易商、最终用户），结合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说明交易是否真实；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新增客户的开拓情况。申报材料显示，伊利集团所属公司 2021 年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请发行人结合过往客户获取方式、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细分行业集中度及发展趋势、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伊利集团所属公司等新客户的具体情况、具备的优劣势，是否有向生鲜乳、奶制品等产品拓展的计划，是否存在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有效措施。请发行人揭示相关风险，如有必要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与蒙牛乳业合作的稳定性。①补充披露与蒙牛乳业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公司的名称、具体合作合同定价方式，说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对发行人生鲜乳总需求量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②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相较于其他生鲜乳供应商的竞争优势劣势，蒙牛乳业供应商淘汰机制等，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蒙牛乳业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长期《生鲜乳购销协议》等协议；

2.获取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具体合作模式、定价模式、合作历史以及合格供应商的选取淘汰机制；访谈了蒙牛乳业奶源部员工，了解了蒙牛乳业有机业务板块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定位，对有机生鲜乳的持续需求情况等；

3.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披露的公开信息，对比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象的优劣势。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有机生鲜乳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有机生鲜乳客户为蒙牛乳业。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均被评为蒙牛乳业合格供应商。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向蒙牛乳业供应生鲜乳，供应量稳

步提高，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蒙牛乳业作为我国乳制品生产量、出口量、销售收入均居领先地位的大型乳制品生产集团，其发祥地和主要奶源地均在内蒙古。

骑士乳业于 2012 年被蒙牛乳业评为战略合作伙伴，同年，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2012-2020 年的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约定了有机生鲜乳的采购定价方式和数量区间，将蒙牛乳业发展成为重点客户。发行人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奶源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旗下牧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均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2029 年到期的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相关协议约定了蒙牛乳业长期向发行人旗下牧场采购有机生鲜乳，并约定与发行人在种植、养殖、乳制品加工、大宗原辅料采购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销售情况

①销售流程

发行人自有牧场在挤奶环节生产出生鲜乳经冷却、抽样自检后，直接用专用运奶罐车运输至收购厂家，检验微生物、冰点、抗生素等指标合格后入库。

②销售定价和结算方式

发行人有机生鲜乳销售价格按照蒙牛乳业的计价体系执行，并根据市场行情及季节性因素调整，执行随行就市、以质论价、优质优价原则，生鲜乳最终销售价格按照公司客户商定的质量等级有所浮动。生鲜乳质量等级的参考指标为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冰点、体细胞、滋气味及牧场级别。发行人和蒙牛乳业每月结算销售生鲜乳的奶款。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蒙牛乳业生鲜乳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

合作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	60,771.05	30,933.83	47,112.89	24,565.37	37,482.84	18,409.67

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4.12	3,446.21	62.58	33.29		
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			230.60	122.68		
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94.30	50.17		
合计	67,375.17	34,380.04	47,500.37	24,771.51	37,482.84	18,409.67

（2）蒙牛乳业对发行人有机生鲜乳总需求量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蒙牛乳业尚未公开披露其有机生鲜乳总需求量相关数据。目前，发行人在内蒙古有机生鲜乳供应市场最主要的竞争对手为中国圣牧。根据中国圣牧公告，其2020-2022年对蒙牛集团销售占比为94.10%、97.70%、91.50%。发行人有机生鲜乳销售额与中国圣牧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中国圣牧有机生鲜乳销售额		457,688	210,160.90	394.730	145,926.70	285,073
发行人牧业板块对蒙牛乳业销售额	33,937.25	66,237	24,771.51	47,500	18,409.67	37,483

2. 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合作的可持续性

（1）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均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29年到期的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相关协议约定了蒙牛乳业长期向发行人旗下牧场采购有机生鲜乳，并约定与发行人在种植、养殖、乳制品加工、大宗原辅料采购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展开了多个板块的业务合作，与蒙牛乳业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相较于其他生鲜乳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

① 竞争优势

相较于普通生鲜乳，有机生鲜乳具有严苛的认证标准，只有同时取得国家有机标准认证及欧盟有机标准认证的生鲜乳供应商才可以为蒙牛乳业提供有机生鲜乳。发行人旗下牧场均拥有国家有机标准认证及欧盟有机标准认证，有机生鲜

乳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有机生鲜乳行业需要大额及持续的资本投资。投资包括修建及维护自有有机农场、牧场以及规模化奶牛养殖。根据有机认证相关标准，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两年，饲料中 50%-60%的饲料必须源自于自有农场或本地区其他有机农场生产的饲料，奶牛至少经过 6 个月的转换期，非有机牧场通常需要 2.5 至 3 年整体转换为有机牧场，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与专业人员，因此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②竞争劣势

相较于中国圣牧等大型有机生鲜乳供应商，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小，供应能力有限。

（3）蒙牛乳业供应商淘汰机制

发行人子公司与蒙牛乳业签署协议后，蒙牛乳业常年派驻场员对牧场进行监管，并对牧场的管理提出严格的要求。蒙牛乳业每年会组织三至四次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如生鲜乳出现不合格项，将对生鲜乳供应商进行价格考核、拒收或直接淘汰生鲜乳供应商。

综上，有机生鲜乳的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与专业人员执行转换期，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签署了涉及多个业务板块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长期的《生鲜乳购销合同》，且蒙牛乳业长期给予发行人各牧场从建设期到经营期间资金支持，合作关系稳定及具有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与蒙牛乳业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公司的名称、具体合作合同定价方式，说明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以及蒙牛乳业目前对发行人生鲜乳总需求量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已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相较于其他生鲜乳供应商的竞争优势，蒙牛乳业供应商淘汰机制等，说明了蒙牛乳业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合作关系稳定及具有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与杭实善成交易的真实性。①报告期各期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为买断式销售，与贸易商客户的结算政策

和信用期限与食品加工企业是否存在差异。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信用政策、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各期主要客户变化、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客户间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2020年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与杭实善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对杭实善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商品的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交易是否公允。④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重合的原因，通过杭实善成转售白砂糖的合理性，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之间的差额情况，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向重合终端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转售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⑤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期末库存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对贸易商的销售与贸易商自身的库存情况是否匹配；杭实善成下游客户的构成情况（贸易商、最终用户），结合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说明交易是否真实；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各期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核查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 2.获取发行人情况说明，抽查不同类型客户的典型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定价模式、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
-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实施函证程序，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业务规模、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信用政策等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对于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及构成相关资料，测算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并分析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交易是否公允；
- 5.获取发行人关于杭实善成的情况说明，核查勐勒川糖业增资入股协议及出资缴款凭证，获取勐勒川糖业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子公司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并分析其公允性、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白砂糖销售明细，查阅发行人与其他白砂糖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7.对杭实善成等白砂糖贸易商客户的主要下游客户通过访谈程序执行穿透核查，并取得杭实善成销售发行人产品下游贸易商客户的全部销售合同和进销存明细，核查是否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分析销售业务真实性；

8.查询糖业板块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

1.报告期各期敕勒川糖业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敕勒川糖业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吨、万元

年度	白砂糖 总销量	贸易商			食品加工企业		
		销量	销量 占比	收入金额	销量	销量 占比	收入金额
2020年	52,846.00	40,833.50	77.27%	18,653.92	12,012.50	22.73%	5,909.54
2021年	62,674.70	37,472.75	59.79%	19,281.48	25,201.95	40.21%	12,287.29
2022年	45,972.81	29,945.00	65.14%	15,113.62	16,027.81	34.86%	8,661.70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投产后 2019 年正式形成销售收入，在经过首年销售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检验，逐步获得了蒙牛乳业、伊利乳业、优然牧业等大型乳企的认可，因此对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

(2) 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①与贸易商开展业务有利于发行人拓宽销售渠道，改善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糖业板块起步较晚，市场对公司产品质量等的认可需要一个过程，选择与贸易商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糖业板块产品主要为白砂糖，其交易方式具有大宗商品特有属性。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往往有账期要求，并且要求先货后款，远期定价交易基本上实行买方点价。而贸易商通常没有账期要求，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等贸易商的远期定价交易基本上实行卖方点价。因此与贸易商开展业务，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

②与贸易商开展业务为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告，发行人糖业板块同行业公司客户结构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客户结构
中粮糖业	销售渠道以经销为主，未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粤桂股份	销售渠道以广西当地食糖贸易商为主，如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对象包括食品加工厂、制药厂、中间商、超市等。
南宁糖业	销售渠道以广西当地食糖贸易商为主，如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生产型客户包括海天味业、加多宝、娃哈哈等大型食品加工企业。
佰惠生	食糖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食糖贸易商及经销商客户，前五大客户中包括秦皇岛岩博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等食糖贸易商及个人客户。
发行人糖业板块	销售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及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第一大客户为食糖贸易商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由此可见，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3）经核查，发行人与贸易商与食品加工企业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贸易商和食品加工企业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存在差异：发行人与贸易商执行先款后货，无信用期限；发行人与食品加工企业客户执行先货后款，信用期一般为到货开票，客户收到发票后 10 天/20 天/30 天内回款。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白砂糖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信用政策、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2 年

单位：吨、元、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信用政策
1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15,000.00	76,612,831.87	5,107.52	-5.39%	先款后货
2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14,883.00	73,969,353.70	4,970.06	-9.07%	先款后货
3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2,668.80	68,007,879.96	5,368.14	9.08%	先货后款、到货开票收到发票后 20 天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2,760.50	14,939,084.52	5,411.73	5.80%	先货后款、到货开票收到发票后 10 天

							天
5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332.00	1,821,592.93	5,486.73	4.07%	先款后货

2021 年

单位：吨、元、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信用政策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31,500.00	162,319,115.04	5,152.99	10.80%	先款后货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3,283.80	64,559,766.53	4,860.04	9.51%	先货后款 到货开票 收到发票 后 20 天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1,645.70	56,673,648.74	4,866.49	3.60%	先货后款 到货开票 收到发票 后 10 天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5,500.00	28,123,893.78	5,113.44	8.30%	先款后货
5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363.00	1,782,876.13	4,911.50	-27.68%	先款后货

2020 年

单位：吨、元、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信用政策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25,097.00	111,933,451.42	4,460.03	0.76%	先款后货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8,748.75	42,902,357.40	4,903.83	7.97%	先货后款 到货开票 收到发票后 20 天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7,000.00	32,422,477.81	4,631.78	1.72%	先款后货
4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5,000.00	23,469,026.57	4,693.81	4.68%	先款后货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2,926.75	14,339,286.98	4,899.39	0.22%	先货后款 到货开票 收到发票后 10 天

(注：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2) 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糖业板块白砂糖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采购白砂糖业务规模情况	是否匹配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国资委下属地方国有企业，专业从事大宗商品现货及期货业务	34,822.19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5%-10%	是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上海国资委下属地方国有企业，是一家集资源控制、现期货经营、网络发展、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为一体的全国性糖业产业公司	13,715.92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5%-10%	是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全国性乳制品制造商	17,547.00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10%-20%	是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346.90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10%-20%	是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全国性乳制品制造商	8,595.20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5%以下	是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包头当地专业从事白砂糖销售公司	178.29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20%-50%	是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地方性乳制品制造商	236.44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5%-10%	是

（注：表中统计的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司数据情况，并非所属集团合并口径。）

由上可知，发行人糖业板块前五大客户以国有企业、大型乳制品制造商为主，实力雄厚，其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及销售金额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砂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白砂糖销售收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7,396.94	16,231.91	11,193.35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6,800.79	6,455.98	4,290.24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493.91	5,667.36	1,433.93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7,661.28	2,812.39	3,242.25
5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178.29	
6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2,346.90
7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82.16	37.31	16.97

各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杭实善成：报告期内业务持续稳定，2021年白砂糖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2年对杭实善成白砂糖销售数量下降，使得2022年对杭实善成的销售收入规模减少较多，同时也降低了对杭实善成的依赖程度，减少了销售风险。

蒙牛乳业：报告期内业务持续稳定，发行人与蒙牛乳业逐年持续扩大交易规模，白砂糖销售数量逐年增加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伊利乳业：伊利乳业每年白糖采购量较大，且账期较短，众多大型贸易商和糖厂参与其采购招投标，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参与采购招投标，凭借品质、地理位置和价格优势，分别在报告期内中标成为包头周边工厂白糖供应商。2021年白砂糖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带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2年受到伊利乳业自身对白砂糖需求的影响，大量订单在2022年年末未完成提货，导致2022年对伊利乳业收入规模减少较多。

东方先导：报告期内业务持续稳定，白砂糖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动影响了销售收入小幅变动。2022年对东方先导白砂糖销售数量增加较多，使得2022年对东方先导的销售收入规模增加较多，同时也降低了对杭实善成的依赖程度，减少了销售风险。

包头景祥糖业：作为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白砂糖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占比较小，2021年开展业务交易，2020年、2022年未开展交易。

中粮祈德丰：2020年合作并成为公司当年前五大白砂糖客户，自2021年起公司与其就销售价格、回款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未继续合作。

宁夏蒙天：2022年为公司前五大白砂糖客户，作为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白砂糖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及销售金额变化主要是因业务市场行为导致，具有合理性。

（4）客户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白砂糖客户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客户在合同签订时间、定价模式、点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发行人白砂糖销售定价模式分为远期交易及定价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远期交易。远期交易为大宗原材料市场领域比较普遍的贸易形式，主要采用“约定时点的期货价格+升贴水”的方式对现货进行定价。具体来说，买卖双方根据大宗原料期货与现货的价格差距及对未来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磋商确定好升贴水价格，点价时以约定时点的期货价格为基准，加上双方确定的升贴水作为最终结算价格。远期交易模式按照点价发起方的不同又分为卖方点价或买方点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的交易为买方点价，与大宗商品贸易商的交易主要为卖方点价。

双方磋商确定升贴水价格中考虑因素主要为：①合同签订时点与点价提货时点（或合约时点）的时间间隔，对未来市场预判及风险考虑；②磋商定价时点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价差；③货款的支付，预收货款或赊销的区别，考虑预收金额、收款与交货的时间间隔；④采购数量及客户信誉度，对于大客户的优惠让利等。

①远期交易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价格情况

2022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点价模式	销售数量	期货合约平均单价	升贴水平均价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买方	12,668.80	5,220.12	-67.46	215.48	5,368.1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买方	2,760.50	5,258.26	153.47		5,411.7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卖方	14,883.00	5,186.33	-216.27		4,970.06

司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卖方	15,000.00	5,311.06	-203.54		5,107.52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伊利乳业升贴水中含运输费用；③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2022 年为定价模式，无点价销售。)

2022 年蒙牛乳业销售单价 5,368.14 元/吨，伊利乳业销售单价 5,411.73 元/吨，销售单价基本一致。蒙牛乳业升贴水和运输费用合计为 148.02 元/吨，伊利乳业升贴水和运输费用合计为 153.47 元/吨，升贴水平均价和运输费用平均单价的合计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蒙牛乳业、伊利乳业销售单价中包含运输单价，最终结算平均单价较高；杭实善成与东方先导均为发行人点价，销售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因为点价时点的不同，不同的点价时点对应的白糖期货市场价格不同，导致最终销售单价不同。

2021 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点价模式	销售数量	期货合约平均单价	升贴水平均价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卖方	31,000.00	5,301.76	-149.44		5,152.3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买方	1,440.80	5,176.99	-70.80	91.46	5,197.6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买方	11,645.70	4,608.89	257.60		4,866.49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卖方	4,000.00	5,225.66	-149.34		5,076.32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伊利乳业运升贴水中含运输费用；③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2021 年为定价模式，无点价销售。)

2021 年蒙牛乳业销售单价中包含运输单价，最终结算平均单价较高；杭实善成与东方先导均为发行人点价，销售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因为点价时点的不同、期货市场价格不同；伊利股份销售单价较低原因为：伊利股份在 2020 年已完成点价（2021 年提货），点价时点期货合约价格较低。

2020 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点价模式	销售数量	期货合约平均单价	升贴水平均价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卖方	25,000.00	4,663.71	-203.54		4,460.17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卖方	6,000.00	4,571.89	82.60		4,654.49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买方	5,000.00	4,578.76	115.04		4,693.8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买方	2,926.75	4,618.77	280.62		4,899.39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伊利乳业运升贴水中含运输费用；③蒙牛乳业 2020 年为定价模式，无点价销售。）

2020 年伊利股份升贴水中包含运输单价，最终结算平均单价较高；东方先导与中粮祈德丰销售单价基本一致；杭实善成销售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贴水金额较大，具体原因为：①合同签订时点为 2020 年 3 月，早于其他贸易商，面临更大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②2020 年 4 月预付 5,000 万元，预付款时间早于其他贸易商，预付款金额高于其他贸易商；③采购量为 25,000 吨，采购数量远高于其他贸易商，大批量采购价格折扣较大。

②定价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价格情况

2022 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定价合同平均单价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②	③=①+②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贸易商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332.00	5,486.73	203.41	5,486.73

	企业				
--	----	--	--	--	--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蒙牛乳业、伊利乳业、杭实善成、东方糖酒 2022 年为点价模式，无定价销售。）

由上可知，2022 年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高，是因为配送距离较远，故销售单价较高。

2021 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定价合同 平均单价	运输费用 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③	④=①+②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500.00	5,194.69		5,194.69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1,843.00	4,672.57	146.40	4,818.9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1,500.00	5,212.39		5,212.39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363.00	4,911.50		4,911.50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伊利乳业 2021 年为点价模式，无定价销售。）

2021 年蒙牛乳业定价合同平均单价较低的原因为：该年度对蒙牛乳业以定价交易方式销售的白砂糖，主要为 2020 年签订合同订单在 2021 年的交付数量，2020 年白砂糖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杭实善成与东方先导则为 2021 年 10 月签订定价合同并完成销售，此时市场价格相对较高。

2020 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定价合同 平均单价	运输费用 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③	④=①+②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97.00	4,424.78		4,424.78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8,748.75	4,736.52	167.31	4,903.8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1,000.00	4,495.58		4,495.58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中粮祈德丰及伊利乳业 2020 年为点价模式，无定价销售。）

2020 年蒙牛乳业定价合同平均单价较高的原因为：该年度对蒙牛乳业以定价交易方式销售的白砂糖，主要为 2019 年签订合同订单在 2020 年的交付数量，2019 年白砂糖市场价格相对较高。杭实善成与东方先导则为 2020 年榨季签订定价合同并完成销售，此时市场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白砂糖客户销售单价主要受合同签订时间、定价模式、点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5）白砂糖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白砂糖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及构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2 年

单位：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提货方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单位成本 (不含费用)	单位运费	单价合计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①-④)/①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配送	5,368.14	4,681.51	199.18	4,880.69	9.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配送	5,411.73	4,904.83	193.19	5,098.02	5.80%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自提	4,970.06	5,420.61		5,420.61	-9.07%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自提	5,107.52	5,382.88		5,382.88	-5.39%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自提	5,486.73	5,076.57	186.61	5,263.18	4.07%

2021 年

单位：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提货方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单位成本 (不含费用)	单位运费	单价合计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①-④)/①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自提	5,152.99	4,596.63		4,596.63	10.80%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配送	4,860.04	4,264.74	133.03	4,397.77	9.5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配送	4,866.52	4,540.35	150.78	4,691.13	3.60%

白砂糖客户名称	提货方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单位成本 (不含费用)	单位运费	单价合计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①-④)/①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自提	5,113.44	4,689.24		4,689.24	8.30%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自提	4,911.50	6,271.06		6,271.06	-27.68%

2020年

单位：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提货方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单位成本 (不含费用)	单位运费	单价合计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①-④)/①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自提	4,460.03	4,426.14		4,426.14	0.76%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配送	4,903.83	4,334.96	177.82	4,512.78	7.97%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自提	4,631.78	4,552.25		4,552.25	1.72%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自提	4,693.81	4,474.27		4,474.27	4.6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配送	4,899.39	4,790.14	98.56	4,888.70	0.22%

发行人对于食品加工企业主要为配送到指定工厂，不同工厂由于距离不同导致白砂糖运输成本存在差异。对于贸易商为到厂自提，无白砂糖运输成本。不同客户间白砂糖单位成本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销售不同榨季白砂糖的成本差异及同一榨季不同月份生产成本的差异，此外部分白砂糖系有机白砂糖，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是受销售价格和成本变动共同影响导致，其中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信用政策、毛利率情况”之“（4）客户间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2022 年度，白砂糖平均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 2022/23 榨季甜菜成本上升所致。其中前五大客户中蒙牛乳业、伊利乳业销售的白砂糖主要是 2021/22 榨季，2021/22 榨季白砂糖成本较 2022/23 榨季较低，故向蒙牛乳业、伊利乳业的白砂糖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杭实善成、东方糖酒销售白砂糖均为 2022/23 榨季，2022/23 榨季白砂糖单位成本比 2021/22 榨季白砂糖单位成本高，因此对杭实善成、东方糖酒销售白砂糖毛利率相对偏低。

2021 年度，蒙牛乳业平均单位成本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销售的白砂糖中上年度榨季生产的白砂糖占比较大所致；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平均单位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订单交付时点普通优级白砂糖库存基本销售完毕，公司将部分有机优级白砂糖（主要原材料有机甜菜成本较高）替代交付导致平均单位成本较高。

2020 年度，伊利乳业平均单位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订单交付时点普通优级白砂糖库存基本销售完毕，公司将部分有机优级白砂糖（主要原材料有机甜菜成本较高）替代交付导致平均单位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白砂糖客户单位成本主要受不同榨季、不同月份白砂糖成本、配送费用以及白砂糖品种等差异的影响，单位成本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受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共同影响，具有合理性。

3.杭实善成向发行人的增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2020 年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增资情况

敕勒川糖业于 2018 年 10 月底正式投产，由于当地白砂糖贸易商和食品加工企业不确定发行人白砂糖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敢轻易尝试新品牌的白砂糖，为了打消市场对产品质量的担忧，发行人将产品送到位于石家庄和天津的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库进行销售，有了交割库对产品质量的把关，华北地区贸易商开始购买敕勒川糖业的白砂糖，其中杭实善成是当时第一批从交割库购买敕勒川糖业所产白砂糖的贸易商之一，杭实善成也是第一家以预付款形式并从糖厂直接提货的贸易商。

随后双方经过一年多在销售业务方面的合作，杭实善成对发行人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同时杭实善成看好国内白糖产业的中长期发展，并开始在全国糖厂范围内开始寻找标的的合作对象开始调研，在对比国内南北方多家糖厂后，认为敕勒

川糖业为最合适的投资对象，双方在各自产业中拥有的核心竞争力，可以形成优势互补。

最终在各方面因素综合作用下，于 2020 年 6 月份杭实善成及其关联企业完成了对敕勒川糖业的增资，各方签订了《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决定将敕勒川糖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到 26,666.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6.50 万元，由杭实善成及其关联企业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增股东”）共同以自有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5%，其中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1.59978%、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6.79987%、杭实善成持股 6.59988%。各新增股东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之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以敕勒川糖业经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资产核实专项审计报告》（浙宏会[2020]审 005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敕勒川糖业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净资产为 187,144,562.01 元，经审计每元出资额净资产为 0.94 元；根据《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以及新增投资者出资缴款凭证，杭实善成及其关联企业出资 6,666.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66.50 万元，单位价格为 1.00 元，新增股东认购价格高于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鉴于敕勒川糖业作为刚刚生产的榨糖企业，未来经营风险不明确，新增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格认购新增股权，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与杭实善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8 年敕勒川糖业投入试生产运营，作为进入白砂糖行业的第一年，公司销售渠道从零开始搭建。由于该行业中生产企业不能按计划投产，或第一年投产生产出来的白砂糖质量往往不佳的现象较为多发，所以在敕勒川糖业投产当年，客户出于谨慎性，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意愿较低。同时，敕勒川糖业属于民营企业，而很多有实力的白糖贸易商都属于国有企业，敕勒川糖业倾向于贸易商客户提前支付预付款，但是国资背景贸易商普遍都因为企业风险管控较为严格，初次合作的背景下无法支付预付款，只能先货后款。因此 2018 年第一个生产季，发

行人将部分的白砂糖现货运输到郑商所位于天津和石家庄的交割仓，凭借交割仓对货权的确认以及对质量的把关，发行人实现了首批白糖现货销售。此模式下发生的运费、入库费、检验费、仓储费较高，导致销售成本非常高，而且回款周期长，不利于公司白砂糖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首批白砂糖产品在经过市场的检验后，凭借高品质的质量，获得了第一批客户的认可，其中杭实善成通过交割仓购买到发行人所产白砂糖后，经沟通后又与发行人签订了厂库自提的采购合同，为发行人节约了大量将现货糖运输至期货交易所交割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随着合作业务的推进，杭实善成凭借自身在期货市场的优势，同意以卖方点价确定交易价格的方式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且付款条件较好，有效的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因此公司与杭实善成的持续深化合作，报告期各期杭实善成均成为发行人糖业板块的第一大客户。

杭实善成股权穿透后最终控制方为杭州市国资委，属于地方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专业的期货投资能力，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拥有广泛的交易渠道。

2020年该公司成为勐勒川糖业少数股东后，为发行人带来了先进的白砂糖销售管理经验，协助公司规范和完善了期货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另一方面，杭实善成对发行人所生产的优质白砂糖、甜菜粕有持续采购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也倾向于选择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综上，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公司生产的白砂糖及副产品已经得到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优然牧业、君乐宝乳业大型乳企的认可，对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2020年至2022年，公司糖业板块每年对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44,635,454.64元、71,448,164.52元和71,780,986.49元，销售额逐年增加；2021年、2022年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销售金额为56,502,893.74元和14,939,084.52元，逐步打开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

同时在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逐步开发了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中粮

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等实力雄厚的白砂糖贸易商，新客户开发使在销售过程中更多地引入其他贸易商参与竞价，有利于公司利润最大化。

综上，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且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杭实善成业务，相关交易定价以白砂糖在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价格为基础，具有公允性。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及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生产、销售实质上均不受杭实善成干预，故发行人对杭实善成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4）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交易情况

①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商品的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

杭实善成入股前，2019年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签订了2份白糖购销协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结算含税单价
2019年3月	白砂糖（优级）	第一批次 5000 吨	SR2001 卖方点价价格-492.5（元/吨）
		第一批次 15000 吨	SR2001 卖方点价价格-228（元/吨）
2019年11月	白砂糖（优级）	2000 吨	固定价格 5800（元/吨）

杭实善成入股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签订的白糖购销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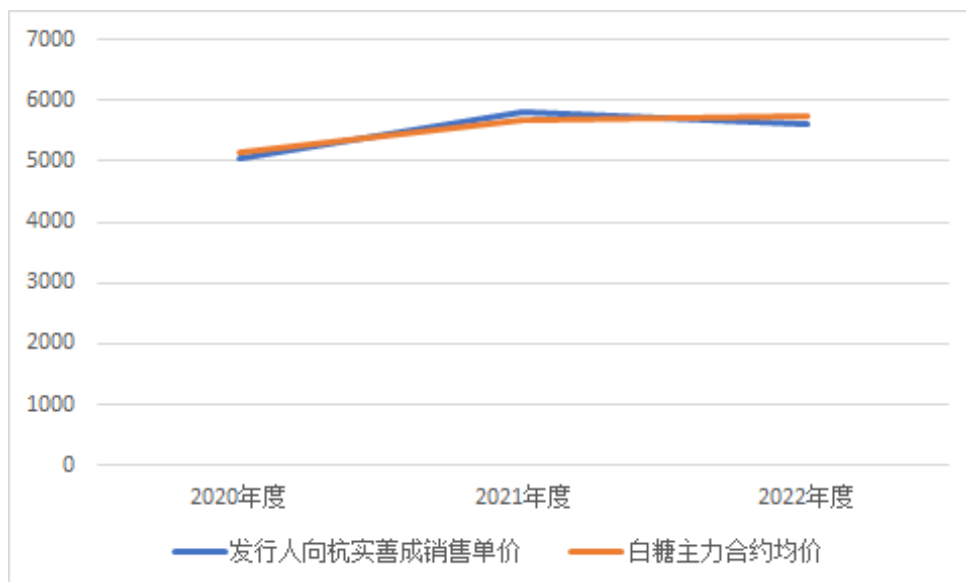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结算含税单价
2020年3月	白砂糖（优级）	25,000.00	SR2101 卖方点价价格-230（元/吨）
2020年12月	白砂糖（优级）	97.00	固定价格 5000（元/吨）
小计		25,097.00	
2021年9月	白砂糖（优级）	3,000.00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50（元/吨）
2021年10月	白砂糖（优级）	1,000.00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55（元/吨）
2021年11月	白砂糖（优级）	10,000.00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80（元/吨）
2021年11月	白砂糖（优级）	5,000.00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90（元/吨）
2021年11月	白砂糖（优级）	12,000.00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90（元/吨）
2021年10月	白砂糖（优级）	500.00	固定价格 5870（元/吨）
小计		31,500.00	

2022年3月	白砂糖（优级）	15,000.00	SR2301 卖方点价价格-250（元/吨）
2022年12月	白砂糖（优级）	4,800.00	固定价格 5650（元/吨）
小计		19,800.00	

杭实善成入股前、入股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定价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为远期交易（卖方点价），以约定时点的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白糖期货的价格为计价基础，以点价时的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的价格的交易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从具体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来看，除 2019 年 3 月第一批次 5000 吨合同约定结算价格为 SR2001 卖方点价价格-492.5（元/吨），贴水金额偏高以外，其余合同约定定价均在市场价格正常范围内波动。2019 年 3 月第一批次 5000 吨合同约定的贴水金额偏高，主要是因为：2019 年 3 月与杭实善成交易系公司首次以远期交易方式开展预售糖业务，为了防止因极端行情等因素导致现货交割，经双方协商在定价时酌情考虑了 5000 吨白砂糖现货交割时从敕勒川糖业到交割库（天津、石家庄）的运费、入库费成本，当时每吨运费约为 240 元/吨，交割库入库费 20 元/吨，5000 吨白糖合计多贴水约 260 元/吨。

下图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合约加权平均价（郑糖指数）与公司向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的平均单价（含税）变化趋势比较。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的平均单价（含税）分别为 5,039.84 元、5,822.88 元和 5,616.16 元，总体上与白砂糖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

综上，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商品的销售定价方式没有发生变化，符合行业惯例，销售单价的变化主要受合同签订时点、定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因素的影响，各期平均销售单价总体上与白砂糖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

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白砂糖销售关联方客户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白糖销售金额分别为11,193.35万元、16,231.91万元和7,396.94万元。

报告期公司白砂糖销售主要以远期交易为主，定价交易量较少。远期交易分公司发起点价（卖方点价）及客户发起点价（买方点价），发起点价的一方可以根据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及对于未来价格的预判，尽量在点价时点上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报告期公司对杭实善成、东方先导等贸易商客户采用卖方点价，对蒙牛乳业、伊利乳业等食品加工企业采用买方点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实善成白砂糖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非关联方销售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2年3月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东方先导所属企业）与杭实善成与发行人签订预售糖协议，具体合同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吨)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
东方先导糖酒	TY-YW-XS-202203-0056	15,000.00	SR2301 合约-230 元	2022-03-23
杭实善成	TY-YW-XS-202203-0055	15,000.00	SR2301 合约-250 元	2022-03-23

预付款情况：杭实善成2022年上半年共计预付3,187万元的货款，东方先导糖酒于2022年3月预付白砂糖2,250万元货款。

杭实善成2022年3月23日签订合同贴水金额为250元，与东方先导糖酒2022年3月23日签订合同贴水金额230元，上述2家预售糖协议贴水价格相差20元/吨，主要是因为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共计预付了3,187万元的货款，而东方先导糖酒向发行人预付了2,250万元货款，所以发行人对杭实善成的贴水金额多了20元/吨，贴水金额无重大差异。

2022年12月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东方先导所属企业）与杭实善成与发行人签订现货糖协议，具体合同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吨)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云南东方糖酒	TY-YW-XS-202212-0450	3,000.00	固定价格 5650（元/吨）	2022-12-23
杭实善成	TY-YW-XS-202212-0451	4,800.00	固定价格 5650（元/吨）	2022-12-28

预付款情况：杭实善成 2023 年 1 月预付 2,712 万元的货款，云南东方糖酒 2023 年 1 月预付 1,695 万元货款。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与杭实善成、云南东方糖酒签订的白糖购销协议定价原则一致，均为固定价格 5,650 元/吨，不存在异常。

2021 年主要客户中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东方先导所属企业）与杭实善成均为预售糖交易，且定价方式相同，具体合同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吨)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
杭实善成	TY-YW-XS-202109-0346	3,000.00	SR2201 合约-50 元	2021-09-29
杭实善成	TY-YW-XS-202110-0379	1,000.00	SR2201 合约-55 元	2021-10-22
杭实善成	TY-YW-XS-202111-0426	10,000.00	SR2201 合约-180 元	2021-11-11
杭实善成	TY-YW-XS-202111-0454	12,000.00	SR2201 合约-140 元 (注)	2021-11-25
杭实善成	TY-YW-XS-202111-0459	5,000.00	SR2201 合约-140 元 (注)	2021-11-30
天津东方糖酒	TY-YW-XS-202103-0069	3,000.00	SR2201 合约-180 元	2021-04-09
天津东方糖酒	TY-YW-XS-202110-0368	1,000.00	SR2201 合约-135 元	2021-11-11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30 日与杭实善成分别签订 12,000 吨和 5,000 吨 SR2201 卖方点价白糖购销协议，此时距离 SR2201 合约交割日期比较近，白砂糖市场价格未出现预期高位，故 2021 年 12 月，双方根据白糖购销协议约定移仓至 SR2205 合约，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签订补充协议，将原来的 SR2201 合约变更为 SR2205 合约。根据移仓时 SR2201 合约与 SR2205 合约的价差双方协商调整贴水金额，延长点价期限，贴水金额从 140 元变更为 190 元。）

预付款情况：杭实善成 2021 年 4 月预付 2,300 万元的货款，天津东方糖酒 2021 年 4 月预付 500 万元货款。

杭实善成 11 月 11 日签订合同贴水金额为 180 元，与天津东方糖酒 4 月 9 日签订合同贴水金额 180 元一致，主要差异主要体现为合同签订时点期货与现货价差、预付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杭实善成与天津东方糖酒同 11 月 11 日签订合同的贴水金额相差 45 元，合同总价差异为 45 万元，主要差异主要体现为采购数量的影响。

杭实善成 11 月 25 日及 11 月 30 日签订合同贴水金额为 140 元，与天津东方糖酒 11 月 11 日签订合同贴水价格 135 元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实善成与天津东方糖酒的平均结算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5,152.32 元/吨、5,076.32 元/吨，总体差异不大。

2020 年主要客户中天津东方糖酒与杭实善成均为预售糖交易，且定价方式相同，具体合同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吨）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
杭实善成	TY-YW-XS-202003-0130	25,000.00	SR2101 合约 -230 元	2020-03-05
天津东方糖酒	TY-YW-XS-202009-0498	5,000.00	SR2101 合约 +110 元	2020-07-24

预付款情况：杭实善成 2020 年 4 月预付 5,000 万元货款，天津东方糖酒 2020 年 7 月预付 300 万元货款。

2020 年 3 月份与杭实善成协商定价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谈判时现货价格与 SR2101 期货价格的价差、资金成本以及预售让利。当时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加上疫情影响，预售糖合作伙伴只找到了杭实善成一家，发行人预售让利幅度较大。

天津东方糖酒方面，由于疫情原因双方错过 2020 年 3 月份的预售糖合作，双方签订预售合同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谈判时距离糖厂开机仅约 50 天，贴水定价参考依据主要是当时的期货和现货价差。

2020 年发行人向杭实善成与天津东方糖酒的平均结算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4,460.17 元/吨和 4,660.60 元/吨，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合同签订时间、定价模式、点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发行人对关联方与可比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符合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4. 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

（1）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勐勒川糖业客户和杭实善成存在重合，主要是因为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市场需求相对透明。北方甜菜糖销售圈较南方甘蔗糖而言相对较小，客户向贸易商还是生产商购买主要取决于定价方式、具体价格、付款条件、

购买数量等是否能达成一致。杭实善成自 2018 年开始涉及白砂糖现货贸易，业务遍及广西、云南、广东、内蒙、新疆等主产区及山东、天津、浙江、江苏、上海等主要销区，故出现重合客户的情况比较常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全国白糖厂家约 100 家，一、二级贸易商估计至少有上千家，白糖作为一个大宗农产品，品牌溢价相对较小，市场主要还是更关注价格，所以同一个贸易商也都与区域内多家糖厂同时有采购合作，贸易商之间也会相互之间存在采购合作。国内白糖消费量约 1,500 万吨/年，但白糖贸易量预计也接近 1 亿吨/年，所以白糖贸易商之间也经常直接进行相互交易，客户相互重合也属于白糖行业的普遍现象。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白砂糖产品质量口碑在业内越来越好，部分贸易商白砂糖需求量大，通过敕勒川糖业直接拿不到足够的数量白砂糖时，会通过其他贸易商采购敕勒川糖业的白砂糖。

综上，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合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售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重合客户主要有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和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杭实善成与上述重合客户的定价模式分为 2 种，分别为：1）销售量较大的，采用远期交易以买方点价的方式确定白砂糖销售价格；2）销售量较小的，双方可直接协商定价交易。

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对比、发行人与杭实善成销售给重合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销售年度	杭实善成销售下游客户名称	杭实善成销售数量（吨）	杭实善成下游客户合同签订情况	发行人向杭实善成销售吨数	发行人向杭实善成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合同签订情况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数量（吨）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发行人与重合客户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7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101买方点价价格+110（元/吨）	25,097.00	5,039.84	其中1、2020年3月签订25,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101卖方点价价格-230（元/吨）；2、2020年12月签订了97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000元/吨	2,000.00	5,152.50	于2020年10月签订了1,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101卖方点价价格+10（元/吨）；1,000吨为固定价格5,080元/吨；
		500.00	固定价格5020元/吨						
		1,000.00	固定价格5020元/吨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00.00	固定价格5158元/吨				5,000.00	5,266.48	于2020年9月签订了5,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101卖方点价价格-110（元/吨）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5,304.00	于2020年10月签订了5,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101点价价格+130（元/吨）
2021年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5,500.00	5,778.18	1、于2021年3月签订了3,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80（元/吨）；2、于2021年11月签订了1,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35（元/吨）；3、1,500吨为固定价格5,850元/吨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3,000.00	2021年9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45（元/吨）	31,500.00	5,822.88	其中1、2021年10月签订1,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55（元/吨）；2、2021年9月签订3,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50（元/吨）；3、2021年11月签订10,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80（元/吨）；4、2021年11月签订12,000吨白砂糖购销				
	500.00	固定价格 5850 元/吨							
	1,000.00	2021年10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50（元/吨）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	固定价格 5889 元/吨							
	5,000.00	固定价格 5817 元/吨							

		200.00	固定价格 5796 元/吨			合同, 定价方式为: SR2205 卖方点价价格-190 (元/吨); 5、2021 年 11 月签订 5,0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 定价方式为: SR2205 卖方点价价格-190 (元/吨); 6、2021 年 11 月签订 5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 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 5,870 元/吨			
		800.00	固定价格 5648 元/吨						
		780.00	2021 年 12 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 定价方式为 SR22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65 (元/吨)						
		200.00	固定价格 5640.25 元/吨						
2022 年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3,000.00	2022 年 8 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 定价方式为 SR23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20 (元/吨)	14,883.00	5,616.16	其中 1、2022 年 3 月签订 150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 定价方式为: SR2301 卖方点价价格-250 元 (元/吨); 2、2022 年 12 月签订了 48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 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 5650 元/吨(尚未完成销售, 未确认收入)			
	天津市亿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22 年 10 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 定价方式为 SR23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0 (元/吨)						
	大霖糖业 (天津) 有限公司	7,000.00	2022 年 10 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 定价方式为 SR23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0						

			(元/吨)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23年1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303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00（元/吨）						

（注：①出于商业秘密考虑，杭实善成未能向发行人提供与下游客户具体点价成交价格的相关资料，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远期交易模式下杭实善成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最终结算价格；②2022年度发行人当年客户与杭实善成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杭实善成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主要为远期交易（买方点价），少量采用定价交易（固定价格）。发行人对杭实善成及重合客户销售定价方式主要为远期交易（卖方点价），少量采用定价交易。因此，发行人对杭实善成及重合客户与杭实善成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存在差异。

对于远期交易模式，由于合同成交时间不同、点价方式不同、对未来白砂糖市场价格波动预判不同，都直接影响白砂糖交易价格，所以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对重合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2022年发行人向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定价模式均为远期交易模式，且2022年度发行人当年客户不存在与杭实善成下游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

在定价交易模式下，将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平均销售价格与杭实善成销售给下游客户的固定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1）2020年杭实善成销售给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的固定价格（含税）分别为5,020元/吨和5,158元/吨，2020年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为5,039.84元/吨；2）2021年杭实善成主要销售给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的3,020吨和5,000.00吨固定价格（含税）分别为5,889元/吨和5,817元/吨。2021年公司销售给杭实善成的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为5,822.88元/吨。杭实善成转售价格与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平均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定价交易模式下，将发行人销售给重合客户的固定价格与杭实善成销售给重合客户的固定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1）2020年公司销售给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2,000吨白砂糖中1,000吨为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含税）为5,080元/吨，2020年杭实善成销售给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固定价格（含税）为5,020元/吨。2）2021年公司销售给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5,500吨白砂糖中1500吨为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含税）为5,890元/吨，2020年杭实善成销售给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固定价格（含税）为5,850元/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重合客户的固定价格与杭实善成销售给重合客户的固定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重合客户均为地方国企或央企，其中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能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为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为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综上，由于合同签订时点、定价方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存在差异，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之间存在差异，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向重合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亦存在差异，但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及其下游重合客户、杭实善成转售给下游客户的相关交易定价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且主要交易对手均为资信良好的地方国企或央企，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售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期末库存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糖业板块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发行人白砂糖的进销存记录，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期末库存以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千克

客户名称	期初库存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销售/采购	期后销售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1,362,500.00	14,883,000.00	28,245,500.00	8,000,000.00	189.78%	5,009,000.00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21,362,500.00	29,883,000.00	43,245,500.00	8,000,000.00	144.72%	5,009,000.00

2021 年度

单位：千克

客户名称	期初库存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销售/采购	期后销售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6,564,500.00	31,500,000.00	16,702,000.00	21,362,500.00	53.02%	21,362,500.00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742,000.00	5,500,000.00	4,517,000.00	1,725,000.00	82.13%	1,725,000.00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363,000.00	363,000.00		100.00%	
合计	7,306,500.00	37,363,000.00	21,582,000.00	23,087,500.00	57.76%	23,087,500.00

2020 年度

单位：千克

客户名称	期初库存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销售/采购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495,000.00	25,097,000.00	21,027,500.00	6,564,500.00	83.78%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能汇	6,014,500.00	-	6,014,500.00		

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32,500.00	5,000,000.00	4,290,500.00	742,000.00	85.81%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梁糖（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8,542,000.00	33,097,000.00	34,332,500.00	7,306,500.00	103.73%

（注①：贸易商客户中，仅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未能配合发行人提供进销存数据。②注：期后销售统计时间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

从上表可知，2020年度、2021年度白砂糖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2022年白砂糖主要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截止至2023年3月底库存2,991,000.00千克，占2022年度主要贸易商客户白砂糖采购总量的10.01%。其中，2021年杭实善成期末库存为21,362,500.00千克，均已与其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锁定，并于2022年1月全部对外实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序号	项目	具体转售合同签订情况	期后销售实现时间	产品	期后销售数量
1	杭实善成转售——北京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1、2021年11月签订5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20（元/吨）；2、2021年11月签订12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30（元/吨）；	2022年1月	白砂糖	15,063,500.00
2	杭实善成转售——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2021年12月签订78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65（元/吨）；2、2021年11月签订3000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889元/吨；3、2021年11月签订20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880元/吨；4、2021年11月签订5000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817元/吨；5、2021年11月签订200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796元/吨；6、2021年12月签订800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648元/吨；7、2021年12月签订	2022年1月	白砂糖	4,379,000.00

		200 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 5640.25 元/吨；			
3	杭实善成转售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2021 年 10 月签订 500 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 5850 元/吨；2、2021 年 9 月签订 30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2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45（元/吨）；3、2021 年 10 月签订 10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2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50（元/吨）	2022 年 1 月	白砂糖	1,920,000.00
合计					21,362,500.00

综上，报告期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品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合理，与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相匹配，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与贸易商自身的库存情况相匹配。

（2）杭实善成下游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杭实善成从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并向下游销售的具体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销售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下游客户数量（吨）
2020	白砂糖	25,097.00	贸易商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1,500.00
			贸易商	石家庄市裕华糖业有限公司	495.00
			贸易商	山东新纪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贸易商	河北永安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000.00
			贸易商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贸易商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商	乐陵市华龙糖酒有限公司	4,500.00
			贸易商	河北广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2021	白砂糖	31,500.00	贸易商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4,500.00
			贸易商	北京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
			贸易商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小计		
2022	白砂糖	14,883.00	贸易商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3,000.00
			贸易商	天津市亿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贸易商	大霖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7,000.00
		贸易商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15,000.00
合计	93,879.00	合计		71,595.00

杭实善成下游客户构成全部为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货物数量，与杭实善成对外转售的数量勾稽关系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白砂糖基本已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以及杭实善成转售给下游客户交易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糖业板块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销售金额变化具有合理性；客户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客户在合同签订时间、定价模式、点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受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0年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增资，系双方通过白砂糖业务合作的进一步深化，体现了互利共赢的原则，具有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新增股东以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价格认购新增股权，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定价主要采用远期交易卖方点价方式，且杭实善成同付款条件较好，有效的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拓展了发行人白砂糖产品的销路，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且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方式独立获取杭实善成业务，相关交易定价以白砂糖在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价格为基础，具有公允性，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及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故发行人糖业板块业务对杭实善成不存在重大依赖；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商品的销售定价方式没有发生变化，符合行业惯例，销售单价的变化主要受合同签订时点、定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因素的影响，

各期平均销售单价总体上与白砂糖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合同签订时间、定价模式、点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与可比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符合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敕勒川糖业客户和杭实善成存在重合，主要是因为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市场需求相对透明，此外，报告期公司白砂糖产品质量口碑在业内越来越好，部分贸易商白砂糖需求量大，通过敕勒川糖业直接拿不到足够的数量白砂糖时，会通过其他贸易商采购敕勒川糖业的白砂糖，因此，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合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合同签订时点、定价方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存在差异，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之间存在差异，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向重合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亦存在差异，但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及其下游重合客户、杭实善成转售给下游客户的相关交易定价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且主要交易对手均为资信良好的地方国企或央企，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售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合理，与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与贸易商自身的库存情况匹配；杭实善成下游客户构成全部为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货物数量，与杭实善成对外转售的数量勾稽关系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杭实善成的白砂糖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以及杭实善成转售给下游客户交易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新增客户的开拓情况。请发行人结合过往客户获取方式、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细分行业集中度及发展趋势、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伊利集团所属公司等新客户的具体情况、具备的优劣势，是否有向生鲜乳、奶制品等产品拓展的计划，是否存在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有效措施。请发行人揭示相关风险，如有必要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开拓白砂糖业务新客户的情况说明，并结合在手订单，分析发行人向新客户新业务拓展的可行性。

核查内容：**1.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

发行人过往乳业板块、牧业板块与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密切开展合作，糖业板块开拓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客户主要通过乳业板块、牧业板块积累的客户资源。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邮件、电话等方式开拓新客户。

2.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细分行业集中度及发展趋势

近年，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等大型食品制造企业产销量不断提升，对重要原料白砂糖的采购需求不断增加。根据我国糖业协会资料，我国食糖2020/2021榨季产量为1067万吨，2021/2022榨季预计产量约为972万吨。我国白砂糖行业居前两位的上市公司为中粮糖业（2021年产量111.5万吨，含加工糖）、南宁糖业（2021年产量为46.3万吨），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食品健康与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升，含杂质及有害成分少的高等级白糖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3.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①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

我国大量糖厂兴建于上个世纪，其设备及工艺整体上较为落后，部分糖厂仍以生产一级糖为主。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为新建糖厂，采用的设备及工艺较为先进，优级品产率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发行人在新建开榨的第二年即成为了雀巢公司、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供应商，共获得了6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22000、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了欧盟有机管理体系认证，国标有机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国家糖检中心颁发的《中国产品质量优秀奖》，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组委会金奖、第二十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组委会金奖，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②发行人对糖料短缺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2021/2022榨季我国甜菜种植面积显著下降，内蒙古区域内部分无自有农场、全部依靠订单户、合作社种植甜菜的小型糖厂面临原材料短缺。发行人采用签订

长期土地租赁合同和提前洽谈流转土地相结合的手段保证公司甜菜种植面积，相比起竞争对手，发行人应对糖料短缺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4. 发行人开拓伊利集团所属公司等新客户的具体情况

伊利集团为公司乳业板块奶粉加工业务客户，历史上曾为发行人有机生鲜乳客户，后发展成公司糖业板块客户，目前公司与伊利集团仍在继续奶粉加工业务的合作。发行人优级品产率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但相比于行业巨头，生产规模仍处于劣势。由于有机生鲜乳属于稀缺原材料，而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蒙牛乳业与伊利集团处于竞争关系，发行人目前暂无向伊利集团所属公司出售有机生鲜乳的计划。

5. 发行人开拓新客户及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措施

在食品加工企业客户方面，发行人通过原乳业、牧业板块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客户资源，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糖业板块对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在贸易商渠道方面，发行人先后发展了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等大型贸易商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与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署的订单已与杭实善成及其所属企业持平，糖业板块关联交易占比已得到良好控制。2022 年，发行人糖业板块向杭实善成及其所属企业、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27.91%、25.93%、24.29%。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进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风险揭示，具体内容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 12,175.68 万元、17,857.68 万元、9,65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21%、20.38%、10.19%。2020、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向关联方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白砂糖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合作不再持续且无法有效拓展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过往客户获取方式、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细分行业集中度及发展趋势、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开拓伊利集团所属公司等新客户的具体情况、具备的优劣势。伊利股份曾为发行人生鲜乳客户，目前仍为乳制品板块客户，因伊利股份与蒙牛乳业的竞争关系，发行人暂无向伊利股份出售有机生鲜乳的计划。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3. 主要产品竞争力及市场空间

（1）生鲜乳产品的竞争优势。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牛场所用的粗饲料主要源自公司自有农场种植的青贮玉米、苜蓿等，各项原料奶生产标准均达到或超过了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公司子公司骑士牧场、康仑泰均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饲料来源于自有养殖场的占比、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面积等衡量有机标准的指标，结合可比公司获得有机认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饲料种植、加工、牧场、奶牛养殖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②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原料奶乳蛋白含量、乳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和体细胞数目等指标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与优然牧业、中国圣牧及可比公司在上述指标、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各项原料奶生产标准均达到或超过了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具体事实。

（2）“零添加”酸奶配方的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研发出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零添加”系列酸奶配方。公司设计了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采用进口菌种，通过控制发酵时间、温度、湿度等，生产出“安全、新鲜”的无添加酸奶，区别于市场上添加胶体、变性淀粉等食品添加剂的酸奶，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与可比公司工艺的差异，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具体事实依据，产品是否主要依赖于进口菌种，是否存在夸大宣传及误导性陈述。②结合“零添加”酸奶在价格、销量和市场份额以及维生素活性、活菌数量、稳定剂添加量、保质期等方面与蒙牛、伊利、光明等竞品之间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酸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创新性。

（3）制糖工艺的核心竞争优势。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子公司勐勒川糖业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制造商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专注于制糖行业的技术研究开发，在工艺流程、生产流程、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优势。根据中国糖业协会资料，2020/21榨季发行人综合绩效排名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成为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吨糖耗水、吨糖综合能耗、糖分总回收率、工艺损失等各项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在工艺流程、生产流程、设备等方面的具体技术优势，充分披露发行人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的具体依据。

（4）创新性的具体体现。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从农牧乳产业链条，再延伸到制糖，建设农牧乳糖产业链战略思路，通过轮种牧草和甜菜，确保各个品种的单产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更好的发挥协同优势。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分布情况、农牧乳糖板块各自对应的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等，说明各板块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协同循环经营布局优势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发行人如何保障持续获取订单能力，在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养殖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创新性，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生鲜乳产品的竞争优势。①补充披露饲料来源于自有养殖场的占比、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面积等衡量有机标准的指标，结合可比公司获得有机认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饲料种植、加工、牧场、奶牛养殖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②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原料奶乳蛋白含量、乳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和体细胞数目等指标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与优然牧业、中国圣牧及可比公司在上述指标、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各项原料奶生产标准均达到或超过了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具体事实。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有机认证证书；
- 2.实地查看发行人牧业板块及农业板块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优然牧业、中国圣牧的公开披露资料，查询其有机认证证书获取情况，核对其有机生鲜乳相关指标情况；

4.获取发行人生鲜乳生产标准文件，抽查报告期内蒙牛乳业对发行人有机生鲜乳出具的质量检测文件，查阅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符合有机标准的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有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有机证书	饲料来源于自有农场的占比	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	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面积
优然牧业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 Bioagricert srl 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供货商主要包括饲料原料及粗饲料供货商，精饲料为自产及外购饲料原料加工而成，不对外采购精饲料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中国圣牧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主要有有机供应商为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巴彦淖尔市圣牧高科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发行人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粗饲料大部分由自有农场提供，少量外购；精饲料部分为自产或外购原料加工，部分为直接购买成品精饲料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注①：中国有机标准为，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饲料中至少应有 50%来自本养殖场饲料种植基地或本地区有合作关系的有机生产单元；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空间分别为 6 平方米及 4.5 平方米。欧盟有机标准为，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饲料中至少 60%的饲料来源于自己的农场，或本地区其他有机农场生产饲料；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空间分别为 6 平方米及 4.5 平方米。

注②：奶牛饲料包括粗饲料及精饲料，饲料来源于自有农场的占比由饲料重量占比统计，发行人粗饲料主要包括玉米、苜蓿、燕麦草等。)

发行人主要有有机粗饲料以自有农场种植为主，积累了丰富的有机转化经验，牧场产生的牛粪还田可以持续循环创造价值。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粗饲料由自有农场提供的比例呈上升比例，2022 年自有农场采购占比下降，主要系牧场牛

只数量快速增长，自有农场粗饲料无法满足牧场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增加了对外采购粗饲料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量	比例	重量	比例	重量	比例
自有农场	76,115	55.31%	63,419	72.28%	55,252	62.11%
外部采购	61,493	44.69%	24,323	27.72%	33,705	37.89%
合计	137,607	100.00%	87,741	100.00%	88,957	100.00%

发行人精饲料部分外购原料加工而成，部分精饲料为直接购买成品精饲料，报告期内主要精饲料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43.23	6,238.17	35.33%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4,493.33	1,818.99	10.30%
哈尔滨晨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120.23	787.82	4.46%
宁夏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5.35	597.56	3.38%
郝华美	1,849.76	528.72	2.99%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7.18	2,739.62	23.23%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4,127.30	1,355.37	11.49%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956.04	816.81	6.93%
巴彦淖尔市安聚信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49.49	696.28	5.90%
天津海河商贸有限公司	1,698.17	644.21	5.46%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13.34	2,664.03	31.46%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297.71	840.47	9.93%
和牧众诚（天津）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328.53	741.46	8.76%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1,802.23	554.55	6.55%
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7.90	449.06	5.30%

(注：数量及金额仅为对该供应商采购精饲料的数量及金额，未包括其他采购内容。)

（2）发行人在饲料种植、加工、牧场、奶牛养殖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协同循环发展经验

发行人掌握原料供应基地有机转换技术，通过发展自有农业积累了土壤中农残及重金属含量控制、种苗检疫选育、水质监控处理、病虫害生物防治、植物产品有机标准物流输送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报告期内粗饲料自产重量不断提高。自有牧场通过无害化处理后腐熟还田，增加了土壤肥料及团粒结构，保证有机农产品安全性的同时，有效实现增产。发行人糖业板块生产的糖蜜、甜菜粕是优质且高性价比的奶牛饲料，可以为奶牛提供高质量的可消化短纤维及能量。

②战略性的地理位置布局

发行人全部牧场全部位于北纬 40 至 50 度的黄金奶源带，充分利用了黄金奶源带内适宜的气候、清洁的环境、充足的日照及丰富的自然资源。该区域不仅是牛群养殖、奶牛粗饲料种植的黄金区域，也是甜菜种植的优势区域。战略性的地理位置布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③现代化科学运营管理

发行人采用科学牧场管理原则，通过先进的管理流程及技术，提高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2018 年以来牧场引进了科湃腾、启动云等饲喂管理系统，对奶牛日粮的制作过程有了有效地把控，实现了设计配方、制作配方和牛实际食用的配方的一致性，降低了奶牛的氧化应激，为持续获得高产和奶牛的健康奠定了基础。牧场建场以来，牧场一直和利拉伐保持优良和合作关系，到目前为止已经运行两个 80 位的重型转盘挤奶设备，同时配备了帝波罗牧场管理系统，对牛群进行高效信息化管理。2020 年开始自有牧场开始采用近红外检测设备和开发 OA 牧草收购可追溯系统，对青贮玉米、苜蓿进行快速检测，实现了每批次青贮玉米和苜蓿的可控和可追溯，并对青贮玉米和苜蓿分级利用，降低了主要粗饲料的成本，提高了牧草的利用效率。2022 年，发行人积极与“新牛人”开展合作，准备开发一套业务财务一体化牧场管理软件，从业务、到财务实现数据打通，全程可控、可追溯，实现全方位的牛群数据管理。

为有效落实有机标准的执行，发行人制订了包括《有机奶质量管理手册》和《有机牧场内部操作规程》在内的指导性文件，以规范日常生产、运营活动。发行人采用统一的有机饲草料供应商准入制度及有机饲草料集中采购，以在保证有机饲草料质量的同时控制成本。其次，发行人采用科学的配方管理，有机牧场奶

牛所使用的配方由牧场技术部门制定、调整并监控执行，以确保奶牛营养均衡、所产原料奶符合标准。再次，公司采用统一的养殖模式，养殖过程中的操作标准及规范皆按照标准统一制定、执行并予以记录。

发行人配合客户对有机牧场的标准执行进行不定期检查与评审，涉及奶牛养殖、原料奶交付等各个环节，以确保各环节持续符合有机标准。为满足客户对有机原料奶严格的采购标准，发行人还从饲料原料种植到原料奶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密监控，例如通过专人现场监督、运输车辆监控、工作现场安装摄像头监控等，确保原料奶生产加工全程可追溯、符合有机标准且无交叉污染。

④先进的人才培养制度

发行人重视有机牧场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定期组织牧场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深其对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关标准的理解。同时，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各板块轮岗的工作机会，有效提高了员工对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的理解能力。

2. 发行人产品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产品与优然牧业、中国圣牧产品均为有机生鲜乳，发行人生鲜乳生产标准与优然牧业、中国圣牧产品差异主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蛋白质含量(%)	脂肪含量(%)	菌落总数 (CFU/ml)	体细胞数目 (CFU/ml)
优然牧业	>3.3	>3.9	<13,000	<170,000
中国圣牧	-	-	8,000	139,000
发行人	≥3.2	≥3.9	<20,000	<200,000

（注：优然牧业数据源自其 2021 年全球发售资料中所载的生鲜乳指标，中国圣牧数据源自其 2021 年 ESG 报告，其 2014 年全球发售资料中所载的有机生鲜乳指标为蛋白质含量 3.4%、脂肪含量 4.3%，菌落总数 28,000 CFU/ml,体细胞数目 110,000 CFU/ml。）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所取得的有机认证类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质量指标与作为行业头部的同行业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3. 发行人生鲜乳指标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生鲜乳主要客户为蒙牛乳业，根据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签署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生鲜收购价格视生鲜乳质量决定。2021 年以前，蒙牛乳业收购发行人生鲜乳将对每车生鲜乳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中载有生鲜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及体细胞数目，2021 年后，相关数据录入蒙牛乳业“智慧牧场”

系统。根据蒙牛乳业出具的检测结果，发行人各项原料奶生产标准均达到或超过了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蛋白质含量 (%)	脂肪含量 (%)	菌落总数 (CFU/ml)	体细胞数目 (CFU/ml)
发行人生产标准 ¹	≥3.2	≥3.9	<20,000	<200,000
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 ²	≥3.1	≥3.3	<100,000	<300,000
中国国家标准	≥2.8	≥3.1	<2,000,000	不适用
美国标准 ³	≥3.2	≥3.5	<100,000	<750,000
欧盟标准 ⁴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	<400,000
日本标准 ⁵	≥3.2	≥3.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①：各项指标数据源自发行人生产标准，已经蒙牛乳业收购发行人生鲜乳时出具的检测报告验证。

注②：为2017年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颁布的标准。

注③：为2015年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颁布的“A”级优质巴氏杀菌奶条例中所载的标准。

注④：为欧盟颁布的《动物源性食品特定卫生规则》所载的数据。

注⑤：为如2015年日本文部科学省颁布的日本食品标准成分表所载的标准。日本的数据为荷斯坦牛原料奶的标准，其中脂肪含量指脂肪酸、三酰甘油当量。）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饲料来源于自有养殖场的占比、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面积等衡量有机标准的指标，并说明了发行人在饲料种植、加工、牧场、奶牛养殖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

发行人各项原料奶生产标准均达到或超过了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但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原料奶乳蛋白含量、乳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和体细胞数目等指标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 “零添加”酸奶配方的创新性。①补充披露“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与可比公司工艺的差异，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具体事实依据，产品是否主要依赖于进口菌种，是否存在夸大宣传及误导性陈述。②结合“零添加”酸奶在价格、销量和市场份额以及维生素活性、活菌数量、稳定剂添加量、保质期等方面与蒙牛、伊利、光明等竞品之间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酸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创新性。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
2. 通过线上官方旗舰店、线下门店核查了伊利、蒙牛、光明竞品的主要情况。

核查内容：

1. “零添加”工艺的相关情况

(1) “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

“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如下表所示：

1	产品配料的选择
1.1	通过不同比例的蔗糖添加量发酵酸奶，选择口味最适宜的蔗糖比例。
1.2	通过不同菌种发酵酸奶，选择酸奶口感最为细腻、粘稠度适宜、酸奶发酵速度快、后酸化弱、发酵香气宜人的菌种。
1.3	基础配料确定：生牛乳、白砂糖、乳酸菌发酵剂。只用这三种配料制作的酸奶粘度较低、口感稀薄，在贮藏期内出现不同程度的水乳分离现象。下一步需要解决酸奶粘度及香气问题，以往厂家普遍采用添加增稠剂或者乳固体增加酸奶粘度，通过添加食用香精提升酸奶香气。本项目采用浓缩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解决酸奶粘度低，香气不足的缺陷。
2	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的设定
2.1	浓缩工艺的选择：通过不同的水分蒸发量使牛奶浓缩为干物质 13%-20%的浓缩奶，对浓缩奶发酵，对比酸奶粘度、香气，观察贮藏期内酸奶稳定情况，确定浓缩奶干物质，并形成《酸奶浓缩工艺操作规程》。
2.2	通过不同温度不同压力（50-70℃，10-30Mpa）的均质条件均质后的浓缩奶发酵酸奶，选择口感最适宜的酸奶确定均质条件。
2.3	通过不同杀菌温度及杀菌时间（90-121℃，300-1000s）杀菌后制作酸奶，选择口感最为稠厚的酸奶记录杀菌条件，并对此条件杀菌后的物料检测微生物指标，确定杀菌最适宜条件。
2.4	通过不同发酵温度（30-42℃）发酵酸奶，对比酸奶口感确定酸奶最适宜发酵温度。
2.5	通过不同灌装物料温度（4-30℃）灌装酸奶，对比酸奶粘度确定最适宜灌装温度。
2.6	形成工艺流程技术文件。
3	产品中试
3.1	中试产品测量相关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3.2	中试产品相关指标达到小试最优要求。
3.3	中试产品稳定性检测合格。
4	设计包装
4.1	根据市场调研结合工厂自身设备情况设计包装。
5	产品改进
5.1	产品上市后依据市场反馈微调产品。

(2) “零添加”工艺与可比公司工艺的主要差异

相较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普遍采用乳清蛋白、明胶等物质增进口感，“零添加”工艺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解决酸奶粘度低，香气不足的缺陷，确保产品口感、质量的同时达到简单配料的目的。

（3）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具体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产品“零添加”酸奶配料表，“零添加”酸奶的配方为生牛乳、白砂糖、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乳杆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零添加”酸奶的成分为生牛乳、白砂糖、乳酸菌发酵剂，不含食品添加剂。

（4）产品对主要菌种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菌种的情况如下：

单位：袋、元

物料名称	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87 菌种	进口	730	100,132.75	455	62,411.50	495	67,898.20
883 菌种	进口	3,961	1,016,539.85	3,423	878,469.02	4,263	1,131,102.53
CN 菌种	进口	255	39,039.82	175	26,792.04	140	21,433.63
俄罗斯菌种	进口	700	77,433.64	800	88,495.57	500	68,407.08
法国菌种 YO—PROX753	进口	600	155,575.22	800	207,433.63	600	155,575.22
菌种 Premium1.0	进口	-	-	-	-	-	-
904 菌种	进口	80	14,159.30	170	35,398.22	90	15,929.19
300 菌种	进口	396	119,150.46				
进口小计		6,722	1,522,031.04	5,823	1,298,999.98	6,088	1,460,345.85
PLM-03 菌种	国产	680	124,786.28	550	104,310.17	450	85,344.69
国产小计		680	124,786.28	550	104,310.17	450	85,344.69
合计		7,402	1,646,817.32	6,373	1,403,310.15	6,538	1,545,690.54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进口菌种金额占比为 94.48%、92.57%、92.42%，占比较高，发行人对进口菌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因为国产菌种研发生产起步较晚，产品竞争力不足所致。随着我国酸奶发酵剂的技术发展，发

行人所使用的进口菌种已逐步实现国产化，进口菌种采购占比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零添加工艺的描述不存在夸大宣传及误导性陈述。

2. “零添加”酸奶与可比公司产品比较情况

根据各可比公司官方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零添加”酸奶主要竞品为蒙牛“冠益乳”酸奶、伊利“畅轻0添加”酸奶等产品，“零添加”酸奶与可比公司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价格 (元/100g)	配料表	活菌数量 (CFU/100g)	稳定剂添加 量 (g/100ml)	保 质 期 (天)	蛋白质 (g/100ml)	脂肪 (g/100ml)	碳水化合物 (g/100ml)	钙 (mg/100ml)
蒙牛“冠益乳”酸奶原 味 250g/瓶	3.40	生牛乳、白砂糖、低聚果糖、 牛奶蛋白粉、乳双歧杆菌、保 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 乳酸乳球菌乳脂亚种、乳酸乳 球菌乳酸亚种	10×10^9	0	28	3.1	3.3	10.5	100
伊利“畅轻 0 添加”酸 奶原味 250g/瓶	3.11	生牛乳、白砂糖、浓缩牛奶蛋 白粉、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 乳杆菌、乳双歧杆菌、长双歧 杆菌、嗜酸乳杆菌、乳酸乳球 菌乳脂亚种、乳酸乳球菌乳酸 亚种	10×10^9	0	21	3.1	3.6	11.5	85
发行人“零添加”酸奶 115g 三连杯	3.33	生牛乳、白砂糖、嗜热链球菌、 保加利亚乳杆菌	$\geq 5 \times 10^9$	0	28	3.1	3.5	13.5	100

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相较于在全国广泛销售的蒙牛、伊利而言，公司产品销售半径较小，销量和市场份额远低于蒙牛、伊利同类产品。蒙牛乳业、伊利股份未披露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公司阳光乳业“无添加酸奶”技术及新乳业“0+风味发酵乳”技术比较，发行人“零添加”酸奶产品的创新点性及核心竞争力在于，“零添加”工艺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提高酸奶粘度及香气，改善口感，不使用蛋白粉等增加酸奶口感，配方简单健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技术内容
阳光乳业	无添加酸奶	该产品主要技术点在于优选乳清蛋白粉、稀奶油等健康的食品材料，以优质的牧场鲜牛奶发酵制作而成
新乳业	0+风味发酵乳	该产品主要技术点在于优选乳清蛋白粉、稀奶油等健康的食品材料，以优质的牧场鲜牛奶发酵制作而成
发行人	“零添加”酸奶	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提高酸奶粘度及香气，改善口感，不使用蛋白粉等增加酸奶口感，配方仅含有生牛乳、白砂糖、乳酸菌发酵剂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与可比公司工艺的差异，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具体事实依据，发行人酸奶产品对进口菌种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零添加”酸奶配方具有创新性，“零添加”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情况属实。与主要竞品对比，发行人“零添加”核心竞争力及创新性在于“零添加”工艺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提高酸奶粘度及香气，改善口感，不使用蛋白粉等增加酸奶口感。发行人“零添加”酸奶产品不存在夸大宣传及误导性陈述。

（3）制糖工艺的核心竞争优势。补充披露成为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吨糖耗水、吨糖综合能耗、糖分总回收率、工艺损失等各项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在工艺流程、生产流程、设备等方面的具体技术优势，充分披露发行人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的具体依据。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与雀巢公司开始进行商业合作具体过程的说明；

2.查阅与雀巢公司相关的销售合同以及回款凭证，了解发行人成为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3.查阅中国糖业协会公开发布的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具体技术优势以及排名依据。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为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经核查，通过 2019 年一次行业交流会议，雀巢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新建投产，生产设备及工艺先进，白砂糖产品质量优质可靠，随即派人前往敕勒川糖业工厂进行考察。雀巢公司品控专员对敕勒川糖业工厂所有生产环节的罐体、管道、设备等进行了严格细致的检查后，提出了多项严苛的整改意见，在新榨季开机前发行人按照雀巢公司要求整改完毕，并获得雀巢公司验收通过，同年成为雀巢公司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雀巢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	-	231	111.71	169	87.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雀巢公司销售白砂糖数量较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链较为紧张，相较于贸易商及其他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客户，雀巢公司要求的账期较长，为快速回笼资金，发行人优先向要求账期短的客户销售白砂糖。

2.发行人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的具体依据

根据中国糖业协会《2020/2021 制糖期制糖行业“绩效同业对标”活动对标指标汇编》，发行人在 2020/2021 年榨季核心竞争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甜菜糖制糖企业	糖分总回收率 (%)	优级品产率 (%)	吨糖加工费 (元)	百吨甜菜耗 标煤 (吨)	吨菜耗新鲜 水 (吨)	吨糖 COD 排放量 (千克)
中粮糖业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83.80	89.21	1,473.32	5.327	0.581	0.846
	中粮屯河博州糖业有限公司	85.58	100.00	887.00	8.284	0.534	0.374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87.41	100.00	975.00	7.426	0.693	0.07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	85.86	84.55	1,198.00	5.881	0.592	0.51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源糖业分公司	88.16	100.00	894.00	6.832	1.041	0.184
	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5	98.31	1,117.95	8.203	0.480	0.400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额敏糖业分公司	98.28	99.17	1,024.00	6.435	0.929	0.234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	83.81	88.90	1,054.00	5.583	0.584	0.319
佰惠生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82.53	99.54	856.01	5.133	0.152	0.158
	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81.19	97.50	868.61	7.131	0.404	0.331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4	95.10	839.69	4.974	0.264	0.138
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81.92	99.22	992.39	5.185	0.257	0.363
骑士乳业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85.37	99.90	800.00	4.760	0.220	0.102

根据中国糖业协会《2020/21 年制糖期制糖行业“绩效同业对标”活动对标指标汇编》，2020/2021 榨季发行人综合绩效排名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排名前五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名次	省（区）	企业名称	分数
1	内蒙古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86.55
2	内蒙古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86.35
3	内蒙古	内蒙古凌云海糖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6.30
4	新疆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84.75
5	内蒙古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9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成为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根据中国糖业协会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指标在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一定的优势，综合绩效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

（4）创新性的具体体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分布情况、农牧乳糖板块各自对应的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等，说明各板块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协同循环经济布局优势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发行人如何保障持续获取订单能力，在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养殖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创新性，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于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的说明；
- 2.实地走访观察发行人各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访谈相关板块经营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协同循环经济布局优势及创新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优劣势分析。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 2007 年设立之初，主营业务为奶粉、酸奶等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提高产品质量，强化竞争实力，发行人确立了聚焦于乳制品产业链的发展模式。2008 年起，发行人为了保证奶源的质量安全及可控可追溯性投资建设自有牧场，骑士牧场一期、牧场二期陆续建成。2009 年，为自有牧场饲草料安全，发行人

为自有牧场配套了自有饲草种植基地，发行人初步形成“农场-牧场-工厂-市场”的“农、牧、乳产业链循环经济体系”。为解决发行人乳制品工厂生产用糖需求、牧场甜菜粕及糖蜜饲料需求，增强与下游食品加工业的联系，发行人于2017年开始规划在原有的循环经济体系中加入白砂糖及其副产品制造布局，2018年敕勒川糖业一期项目工程正式投产，发行人农、牧、乳、糖协同循环经营模式正式成型。

2.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分布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协同循环经济中扮演的角色及地区位置分部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循环经济体系中的定位、职能	地理位置分部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种植饲草料，为牧业板块提供粗饲料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域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种植甜菜，少量种植饲草料，为糖业板块的提供原料，为牧业板块的提供粗饲料	包头市固阳县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种植饲草料，为牧业板块提供粗饲料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种植甜菜，为糖业板块提供原料	包头市达茂旗、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察哈尔右翼中旗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有机生鲜乳，同时可以为乳业板块提供有机生鲜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鄂尔多斯市康泰仓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有机生鲜乳，同时可以为乳业板块提供有机生鲜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有机生鲜乳，同时可以为乳业板块提供有机生鲜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尚未建成投产，后续建成投产后生产有机生鲜乳，同时以为乳业板块提供有机生鲜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乳制品加工厂，品牌宣传龙头，生产淡季时富余人员可协调安排支持其他板块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砂糖及副产品加工厂，为牧业提供甜菜粕、糖蜜等饲料，为乳制品工厂提供原料糖，生产淡季富余人员可协调安排支持其他板块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3.农牧乳糖板块各自对应的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1）农业板块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①农业板块采购情况

发行人自有农场根据流转的土地面积、有机转换的要求及每年年初公司制定的种植计划，由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计划会同财务、质量和生产部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作伙伴进行比价和质量分析，在播种前 1 个月左右的时候，发行人分品种采购符合公司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农资，主要为种子、肥料（播种前用的底肥）、地膜和毛管等。在生产过程中，再按需购买运输服务、种植服务、农药、肥料（作物生长过程中使用）。

发行人自有农场施用的符合有机标准的肥料主要由自有牧场提供，不足部分从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中购买，该模式充分利用了自有牧场的副产品，实现了循环经济。

报告期内，农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肥	1,875.72	9.92%	否
2	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	滴灌带、水带、地膜	1,101.11	5.82%	否
3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甜菜运输服务	915.04	4.84%	否
4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子	794.10	4.20%	否
5	内蒙古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720.42	3.81%	否
合计		-	5,406.39	28.58%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甜菜运输服务	1,743.70	10.14%	否
2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滴灌带	1,328.83	7.72%	否
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1,139.99	6.63%	否
4	宁安市友联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农机作业	1,015.49	5.90%	否
5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甜菜种子、农药、化肥	976.49	5.68%	否
合计		-	6,204.50	36.0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甜菜运输服务	1,935.23	12.85%	否
2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甜菜种子、农药	1,464.88	9.73%	否
3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水带、滴灌带	1,152.74	7.65%	否
4	新疆汇和轩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农机作业	1,004.98	6.67%	否
5	土默特右旗家家乐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劳务	1,001.82	6.65%	否
合计		-	6,559.65	43.56%	-

②农业板块生产情况

牧草及玉米种植

发行人自有农场根据流转土地的面积，按照有机转换的要求，根据自有牧场的的需求，种植青贮玉米、籽实玉米、燕麦草、苜蓿等饲草料。农场的饲草产量能匹配自有牧场的基本需求，保证了公司在粗饲料方面的质量、数量。

甜菜种植

发行人的甜菜种植由自有农场以及订单户组织实施。自有农场及订单户按照公司对于甜菜产量、糖分的要求，根据流转土地的不同，种植不同的品种的甜菜，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种植流程进行种植管理，为制糖项目的原料供应提供了保障。

③农业板块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种植的农作物为青贮玉米、甜菜、燕麦草、苜蓿等，公司自产农作物绝大部分供给自有牧场及敕勒川糖业用于下一步生产，极少部分外售。

(2) 牧业板块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①牧业板块主要采购情况

发行人自有牧场每年根据自身饲养的奶牛数量、结构并结合农业的种植计划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大部分粗饲料由公司自有农场提供，对外采购的玉米（包括青贮玉米和籽实玉米）和精饲料由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计划会同财务、

质量和生产部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作伙伴进行比价和质量分析，并根据公司相关原材料的库存情况批准对外采购。

报告期内，牧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饲料、犊牛料	6,238.17	19.57%	否
2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精饲料	1,818.99	5.71%	否
3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粗饲料	1,397.63	4.38%	否
4	内蒙古茂盛泉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粗饲料	1,225.39	3.84%	否
5	哈尔滨晨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精饲料、粗饲料	977.92	3.07%	否
合计		-	11,658.10	36.57%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精饲料	3,217.09	15.77%	否
2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精饲料	1,355.37	6.65%	否
3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精饲料	816.81	4.00%	否
4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粗饲料	751.08	3.68%	否
5	巴彦淖尔市安聚信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棉籽	696.28	3.41%	否
合计		-	6,836.64	33.5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精饲料	2,664.03	17.49%	否

2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精饲料	840.47	5.52%	否
3	和牧众诚（天津）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741.46	4.87%	否
4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粗饲料	582.24	3.82%	否
5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精饲料	554.55	3.64%	否
合计		-	5,382.73	35.35%	-

②牧业板块生产情况

奶牛养殖和繁育

发行人根据自有牧场牛群结构进行合理的分群管理，根据不同阶段奶牛配比日粮配方，采用 TMR 全混合日粮饲喂。奶牛繁殖是奶牛泌乳开始和延续的启动阀。奶牛繁育技术管理是奶牛生产的关键技术之一，而规范的技术操作流程是奶牛繁殖技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有专门的繁育技术人员通过监控软件、专用记号笔标记及目视观察等方式对奶牛发情进行检测，并取用优质冻精进行人工授精，保证 95% 的奶牛在产后 85 天以内完成配种，全流程控制完成奶牛的繁育环节，并保证每头奶牛有 2 个月的待产期（停奶期）。公司还建立了饲料检测实验室、鲜奶检测实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引进了新牛人、发情监测器、妊娠早期诊断仪等牧场管理软件和先进仪器。公司积极推广提质增效技术，建设高标准牛舍，引进高产奶牛自由卧床、自动保温饮水器等装备，改善奶牛舒适度。

生鲜乳生产

生鲜乳生产过程中挤奶是最重要的生产环节。为保护奶牛健康，提高牛奶质量，提高挤奶工作整体业务能力，发行人配置了利拉伐 80 位重型转盘挤奶机，并根据挤奶台生产流程严格进行生鲜乳的生产活动。

③牧业板块销售情况

发行人牧业板块主要客户为蒙牛乳业，发行人自有牧场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2029 年到期的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蒙牛乳业长期向发行人采购有机生鲜乳。发行人自有牧场在挤奶环节生产出生鲜乳后，直接用专用运奶罐车运输至收购厂家，检验微生物、冰点、抗生素等指标合格后入库。有机生鲜乳销售价格按照客户的计价体系执行，并根据市场行情及季节性因素调整，执行随行就市、以质论价、优质优价原则，生鲜乳最终销售价格按照

公司客户商定的质量等级有所浮动。生鲜乳质量等级的参考指标为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冰点、嗜冷菌、体细胞、滋气味、及牧场级别。发行人和客户每月结算销售生鲜乳的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牧业板块主要产品生鲜乳销售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元/kg

项目	2022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生鲜乳	344,388,790.13	5.10
项目	2021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生鲜乳	250,038,534.19	5.24
项目	2020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生鲜乳	185,116,040.70	4.9

此外，发行人牧业板块还包括售牛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售牛收入金额分别为1,020.09万元、1,544.89万元和2,643.56万元。发行人售牛业务主要为出售自行繁育的公牛，也包括少量因各种原因不适合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管理的未成熟母牛。

报告期内，牧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生鲜乳	34,380.04	92.71%	否
2	鄂尔多斯市绿源广盛乳业有限公司	售牛	438.78	1.18%	否
3	徐鹏	售牛	316.00	0.85%	否
4	内蒙古子昂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售牛	272.44	0.73%	否
5	肖克	售牛	201.23	0.54%	否
合计			35,608.50	96.03%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生鲜乳	24,771.51	93.31%	否

2	杭锦后旗太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售牛	300.00	1.13%	否
3	潘军喜	售牛	181.53	0.68%	否
4	贺飞云	售牛	149.79	0.56%	否
5	邬爱军	售牛	63.88	0.24%	否
合计			25,466.72	9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生鲜乳	18,409.67	94.26%	否
2	潘军喜	售牛	177.95	0.91%	否
3	贺飞云	售牛	128.57	0.66%	否
4	赵占元	售牛	112.31	0.58%	否
5	赵磊恒	牛初乳	85.12	0.44%	否
合计			18,913.62	97%	

（3）乳业板块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①乳业板块主要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乳制品的原材料生鲜乳来源于公司自有牧场和大型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原料奶来自自有牧场的比例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合作牧场均为规模化养殖牧场，随着整体养殖水平的提高和合作牧场多年来公司的督管，合作牧场公司原料奶供应在质量和数量上均有充分保证。目前，发行人与多家牧场、合作社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各报告期的生鲜乳来自自有牧场和大型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各自的数量和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自有牧场	6,051.56	4,927.91	3,682.54	5,018.68	300.94	4,750.96
第三方大型合作牧场	8,764.97	3,841.32	6,906.66	4,179.02	9,429.76	3,655.53
专业合作社	7,743.14	3,885.41	8,272.33	4,193.36	11,387.95	3,871.89
生鲜乳贸易商	4,870.06	3,971.02	4,111.28	4,526.94		
合计	27,429.73	4,116.52	22,972.81	4,381.04	21,118.64	3,787.81

报告期内，乳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08.25	9.39%	否
2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1,236.72	7.22%	否
3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866.21	5.06%	否
4	内蒙古盈标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697.19	4.07%	否
5	包头市草原聚心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649.07	3.79%	否
合计			5,057.44	29.54%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1,490.07	8.86%	否
2	托克托县高家西滩牧场	生鲜乳	1,037.28	6.17%	否
3	青岛岛际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奶粉、脱脂奶粉等	1,035.76	6.16%	否
4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公司	生鲜乳	913.69	5.43%	否
5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570.34	3.39%	否
合计			5,047.14	30.0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公司	生鲜乳	1,347.99	8.94%	否
2	托克托县四季青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773.53	5.13%	否
3	包头市草原聚心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663.76	4.40%	否
4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618.45	4.10%	否
5	包头市胜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517.93	3.44%	否

合计		3,921.66	26.02%	-
----	--	----------	--------	---

②乳业板块生产情况

发行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生产主要由子公司包头骑士负责，保质期较短的为巴氏奶产品、低温酸奶等产品，需要冷链配送，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包头骑士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每月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对月初制定的销售计划进行调整，同时还根据经销商每日下单情况安排次日生产情况，生产车间也据此做相应调整。保质期较长的为常温奶、奶粉、奶茶粉等产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上月末销售订单及当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制定销售计划，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计划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并相应调整每月的生产数量。

③乳业板块销售情况

发行人乳业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低温酸奶、奶粉、代加工奶粉、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等产品和业务，其中低温酸奶为公司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乳制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为规范公司销售体系管理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有效沟通和开展，包头骑士制定了《销售政策制度》《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发行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经销销售流程主要为：发行人-经销商-商超-终端消费者。2020年12月，公司上线了“U订货”销售系统。

报告期内，乳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代加工奶粉	4,106.26	15.37%	否
2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2,291.70	8.58%	否
3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	1,222.86	4.58%	否
4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1,110.94	4.16%	是
5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	1,026.47	3.84%	否

	公司	乳、奶粉、含乳饮料			
	合计		9,758.24	36.5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2,349.57	10.92%	否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	1,240.72	5.76%	否
3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959.4	4.46%	是
4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823.05	3.82%	否
5	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及其关联公司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740.36	3.44%	否
	合计		6,113.10	28.4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1,806.67	9.43%	否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	1,140.00	5.95%	否
3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941.66	4.91%	否
4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代加工奶粉	847.49	4.42%	否
5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755.97	3.94%	是
	合计		5,491.80	28.66%	

（4）糖业板块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①糖业板块主要采购情况

敕勒川糖业产糖所用甜菜源自发行人自有农场种植、合作社及订单户种植供应，其中自有农场种植占比较大。敕勒川糖业建设了完善的甜菜收购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甜菜收购的全过程进行管理。敕勒川糖业与发行人自有农场、订单户分

别签署甜菜收购合同，对自有农场的甜菜质量考核以生产队为主体，对订单户的考核以单个订单户为主体。

发行人各报告期的甜菜来自自有农场和订单户、专业合作社各自的数量和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自有农场	232,899.80	776.82	243,155.93	724.64	235,232.11	645.28
订单户	85,406.45	661.05	101,623.11	623.32	151,228.34	603.22
合作社	23,284.16	645.94	20,733.02	600.63	47,312.98	605.38
合计	341,590.41	738.95	365,512.06	689.43	433,773.43	626.27

报告期内，糖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1,856.57	13.90%	否
2	土默特右旗双龙永满农民专业合作社	甜菜	623.98	4.67%	否
3	鄂尔多斯市凯晨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三级焦	623.61	4.67%	否
4	孙庆	甜菜	592.70	4.44%	否
5	呼和浩特市鑫泰丰农业科技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甜菜	591.89	4.43%	否
	合计		4,288.75	32.12%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2,174.48	15.60%	否
2	朱水玉	甜菜	1,110.65	7.97%	否
3	张建国	甜菜	942.59	6.76%	否
4	鄂尔多斯市凯晨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三级焦	811.91	5.83%	否
5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运输服务	671.24	4.82%	否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1,723.64	9.79%	否
2	张文学	甜菜	1,132.64	6.43%	否
3	常继云	甜菜	959.54	5.45%	否
4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运输服务	840.13	4.77%	否
5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天然气管道	788.9	4.48%	否
合计			5,444.85	30.91%	-

②糖业板块主要生产情况

发行人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生产由子公司敕勒川糖业负责，根据每个榨季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产出的白砂糖，经过机器自动码垛，按照批次、品质分别入库。

③糖业板块主要销售情况

发行人白砂糖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主要客户类型为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及大宗商品贸易商。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已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白砂糖具有典型的大宗商品属性，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发行人白砂糖产品主要根据大宗商品交易公开市场价格定价。在下个榨季开始前，发行人当前榨季白砂糖产品均基本销售完毕。除现货交易外，发行人白砂糖产品存在远期定价交易，定价方式为期货点价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糖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8,248.74	27.91%	是
2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白砂糖	7,661.28	25.93%	否
3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7,178.10	24.29%	否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	1,493.91	5.06%	否
5	包头市德炫贸易有限公司	糖蜜	1,174.53	3.97%	否
合计			25,756.56	87.1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16,675.72	44.39%	是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7,144.82	19.02%	否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	5,650.29	15.04%	否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	2,812.39	7.49%	否
5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糖蜜、甜菜粕	1,381.33	3.68%	否
合计			33,664.54	89.6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11,193.35	36.91%	是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4,463.55	14.72%	否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	3,242.25	10.69%	否
4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白砂糖	2,346.90	7.74%	否
5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糖蜜、甜菜粕	1,995.40	6.58%	否
合计			23,241.44	76.63%	

4. 协同循环经营布局优势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实现了从单一的乳制品生产销售到集种植、奶牛养殖、白砂糖及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一体的“农、牧、乳、糖”产业协同循环发展模式；形成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上下游协同发展，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规避了单一产业通常情况下竞争力单薄的风险。发行人产业协同具体模式如下：

（1）农牧协同

饲料质量对原料奶质量及产量至关重要，发行人饲喂奶牛的精饲料主要以玉米、豆粕及棉粕为原料，粗饲料则主要包括青贮玉米、燕麦草及苜蓿。发行人农业为牧业提供优质、优价的饲草，牧业养殖所产生的牛粪经过腐熟发酵返回到农场，既解决了牛场粪污的最大价值转化，又改良了土质，实现了农业、牧业的有机良性生态循环，也实现了农牧协同的可持续发展。

（2）牧乳协同

乳业是农牧乳协同发展的龙头和基础，发行人全力发展乳业市场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开发适销对路、消费者喜欢的多样化乳制品，增加市场销售规模、扩大市场销售半径。乳业产品，尤其是鲜奶、酸奶是与消费者关系较为密切的产品，产品的品质、价格、创新是发展的基础。牧业为乳业提供生产需要的优质生鲜奶，这样既解决牧场牛奶的销售问题，又满足了乳业对牛奶品质、稳定供应原料的需求，实现了供需稳定、质量优良、产业安全的综合竞争能力。

（3）农牧乳糖协同

糖业生产需要大量的土地种植甜菜作物，但甜菜生长的特殊性要求必须进行科学轮作，否则将极大降低产出。而轮作的农作物的价格、销售制约了甜菜产业的发展。发行人从农牧乳产业链条，再延伸到制糖，建设农牧乳糖产业链战略思路，轮种牧草和甜菜。

农场整合大面积土地种植有机甜菜，可保证有机白砂糖生产原料的正常供应。发行人通过引进现代化的农业设施，极大地释放劳动力，降低农业劳动强度和种植成本，提升亩产以及含糖率；既保证了糖业对原料的需求，又可保证种植甜菜后的土地实现科学轮作，实现农业的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糖业产出的白砂糖在满足乳制品、饮料等食品工业需求的同时，又可以借助乳业现有的销售渠道，开发适合消费者需求的不同规格、不同风味、不同用途的花色糖类产品。

糖业生产的副产品甜菜粕、糖蜜是养殖业的优质饲料；在不增加成本的前提下，使用公司糖业生产的甜菜粕、糖蜜可以使牧业有效增加利润。

（4）人员的有效协同

各产业受加工、生长的周期性影响，每年的生产季节不同，人员的工作时间也不同。糖业人员每年的主要作业时间在 10 月-次年 1 月，乳业人员在 9-12 月是淡季。夏天制糖人员可协助乳业保证市场产品供应；乳业淡季的生产人员可以

协助糖业生产，冬天制糖生产结束后全部投入到乳业春节的市场供应，在协同循环模式下可实现人员的工作效率最大化，大大降低了人员成本并增加了员工的收入，充分体现协同循环经营模式的优点。

5. 发行人保障持续获取订单能力的具体措施

（1）打通各板块业务，与下游食品加工企业进行全方位合作

发行人较早地为蒙牛、伊利等大型乳制品制造商提供奶粉代加工业务，各牧场与蒙牛乳业签订了长期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积累了宝贵的下游食品制造商客户资源，为发行人开展白砂糖及副产品业务奠定了基础。2019年3月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农、牧、乳、糖各个业务板块的合作关系。此外，蒙牛乳业所生产的高端产品“沙漠有机”乳制品原材料必须为“沙漠有机”生鲜乳，而目前内蒙古可以产出“沙漠有机”生鲜乳的供应较少，发行具有前瞻性地本次募投项目地点选址在库布齐沙漠，拟规划建设“沙漠有机”牧场，密切契合客户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稳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2）以产品质量赢得订单

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均已获得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ECOCERT SA）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已通过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认证等体系认证。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制造商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共获得了6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0/2021榨季优级品产出率达到99.9%，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3）着重发展自有农业，从根源保障产品质量

农业是发行人业务链条的起始，是决定成败的生命线。发行人重视土地资源，通过签订长期土地租赁合同和提前洽谈流转土地相结合的手段保证公司种植土地面积。发行人不断向国内、国外优秀种植企业学习种植经验，不断创新提高农业种植技术，选择适合公司农业基地所在区域的种植模式，进而提高农业单产，增加农产品产量。在饲料成本及甜菜糖料成本不断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通过发展自有农业，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短缺及原材料质量下降的风险。

6. 在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养殖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性

（1）商业模式的创新

发行人实现了从单一的乳制品生产销售到集种植、奶牛养殖、白砂糖及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一体的“农、牧、乳、糖”产业协同循环发展模式。

在原材料源头上，发行人积极引进先进农业技术，发展规模化种植，根据牧业、糖业的需求结合土地状况在前一年制定种植计划，根据作物生长特点、土地自然条件等进行多品种科学轮种，最大程度避免土地浪费，实现可持续发展；对标行业内领先企业，倒逼原料供应板块实现质量、技术升级。在制糖行业内普遍采用订单农业的背景下，发行人采用以自种为主、以订单为辅的商业模式，保障了糖业板块的原材料供应的同时，结合自有农场规模种植的丰富经验向当地订单户农民积极推广种植技术，既带动了农民增产增收，又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效益。

发行人践行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在各板块协同发展的过程中争取最大限度的循环利用，积极开展环保、生态、效益相结合技术革新，如谋求将滤泥、甜菜渣、废土转变成有机肥。

（2）管理模式的创新

①集团管理的创新

发行人采用总部管理的集中管理模式，充分利用内部循环、总部决策的管理优势。首先，集中管理模式可以综合协调公司资源，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减少各产业因季节影响导致的资金、人力缺口；其次，各板块可实现技术共享，通过不同产业角度，结合产业上下游对原料、产品的不同要求，促使整个产业链、循环经济体技术进步。

②农业绩效管理的创新

牧草、玉米、甜菜的规模化、机械化种植是技术密集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是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发行人自有农场均采用机械化种植，信息化管理，密切监控播种、施肥、收获等数据，生产有机原料奶的饲料、有机白砂糖糖料的土地必须经过有机转化。经过数年的实践和探索，发行人总结出了一套完善的种植绩效管理体系和种植经验，以生产队为管理核心，化小单元，明确责任划分，让生产队自主经营，充分的调动人员的积极性，采用高度的自主权配合严格的监管机制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

（3）养殖技术方面的创新

发行人采用先进的散栏、卧床式养殖方式，实行 TMR 饲喂、引进利拉伐重型盘式挤奶设备实行奶牛集中挤奶，应用国内优秀的牧场智能管理系统对牛场

实施动态监管，并应用 DHI 体系对奶牛进行生产性能测定。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饲料检测实验室、鲜奶检测实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引进了新牛人、发情监测器、妊娠早期诊断仪等牧场管理软件和先进仪器。发行人积极推广提质增效技术，建设高标准牛舍，引进高产奶牛自由卧床、自动保温饮水器等装备，改善奶牛舒适度；应用美国荷斯坦公牛冻精，示范品种改良和性控快繁技术，提高示范基地奶牛综合生产性能；积极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工作，建立了奶牛创高产和标准化饲养示范群，配套推广各阶段标准化饲养技术和奶牛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技术，奶牛疾病综合防治技术和牛群保健技术、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技术。

7.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发行人采用协同循环的业务模式，整个集团为一个有机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不同产品之间实现战略性有机协同；发行人对原材料掌控程度较高，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短缺、成本大幅上涨的风险，保障了原材料质量，从源头入手，通过农产品种植、饲料原料加工、牧业养殖、乳制品及食糖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的全程可控实现食品安全的可追溯性。与此同时，协调循环模式能够快速反应终端消费者信息，促进发行人产业上游环节的创新及改善，倒逼原材料供应板块提升效率和质量，使集团对市场的发展趋势更敏感、及时、具有前瞻性。此外，在各板块生产淡季，通过人力资源协同互补，实现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竞争劣势

发行人采用协同循环的业务模式加长了业务链条，降低了资金周转效率，同时需要自负农业种植风险。协调循环发展模式对系统管理及关键环节有效控制的要求较高，多产业链的整合及运营将提高公司的管理成本。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分布情况、农牧乳糖板块各自对应的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及在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养殖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性，发行人的创新性主要体现于“农、牧、乳、糖”协调循环发展模式，且在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奶牛养殖技术方面也具备一定的创新性特征。

问题 4.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显示，奶制品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较多，如果因公司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声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产生由此引发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产品、添加剂以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公司产品、添加剂以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执行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规范（如有）等相关规定；

2.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与执行相关标准以及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是否涉及食品安全质量相关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声明；

4.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 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cjsac.gsxt.gov.cn/>）、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mg.gov.cn/>）、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baotou.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处罚及涉诉情况；

6.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通过百度检索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

7.获取发行人内部产品质量检测记录、行业主管部门质量抽查记录、外部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产品、添加剂以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

（1）乳业板块

发行人在乳制品加工过程中，对原奶、产品半成品、成品、留样产品依据国家标准分别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感官、理化、微生物、污染物、真菌毒素的检测。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后方可出厂。产品加工过程中严格依据《GB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原辅料采购、加工过程管理、仓储物流、检验、销售等方面全面把控，实现从原料到产品的可控可追溯。

原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资质、规模、生产加工情况、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合格者进入供应商名录；发行人通过《原辅料验收标准》对入厂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可以入库，不合格产品拒收。加工过程中依据《标准化文件》中工艺规程进行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依据《库房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对产品运输、贮存进行管控。产品的检验过程依据《食品安全法》《GB19302 发酵乳》《GB19644 乳粉》等国家标准要求检测，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环节依据《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经销商、终端店的销售过程管控。同时，对本行业或者相近的行业出现的突发事件，发行人积极自查类似产品及上下游产品、加工过程，确保产品无风险，发行人还建立了《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情况。

（2）糖业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勐勒川糖业属于甜菜制糖行业，此行业主要原料为甜菜。糖业

板块所使用的原料甜菜大部分由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提供，属于内部自种原料，因此更有利于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把控，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因使用不合格原料而导致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

发行人对于白糖生产原料的质量及食品安全内控措施主要包括：（1）选择种植区远离化工业等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2）增加机械中耕除草\人工除草作业，减少化控作业；（3）将甜菜验收环节作为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CCP点）加以控制。

发行人制糖生产工艺采用双碳酸法，虽然生产链条长，但是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添加剂，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些食品级加工助剂，确保产品在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安全性。在国内外制糖行业生产过程中，为了杀菌、澄清、消泡及防锈等要求，必须使用石灰、硫磺、消泡剂、杀菌剂等加工助剂，我国目前糖厂使用的化学助剂一般有石灰、硫磺、消泡剂、杀菌剂等种类，这些化学助剂有的是制糖工业所必需，有的起到辅助糖产品正常生产，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能源、改善劳动环境等作用。制糖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加工助剂，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通过可降解、沉降、过滤、结晶等除去，不能分解的或可分解产物会在分蜜过程中随母液去除，不会进入白砂糖结晶。加工助剂的成分不会残留在产品中，不属于食品添加剂。公司使用食品级加工助剂，大大降低了原料和产品的重金属含量，减少了食品安全风险。发行人对加工助剂在质量及食品安全内控措施主要如下：（1）严格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评估供应商能力、规模、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必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如是经销商，必须提供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并有生产厂家的资质及委托授权销售说明，方符合供货条件。确定供应商后，必须提供当年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每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必须符合产品标准要求，而且要求每批产品出厂日期和送货日期间隔不超过一个月；（2）生产车间在领用使用过程中，做好领用使用登记；（3）合理控制加工助剂使用，做到非必要不使用，当达到满足必要用量要求时则不再增加用量。

对于白砂糖产品，发行人执行《GB/T317-2018 白砂糖》标准，理化检测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食品安全指标执行《GB13104-2014 食糖》标准。发行人产品定期送样至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糖业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自正式投产到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在理化及食品安全指标方面

未发生检测不合格现象。

发行人为了规范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通过了质量、食品安全、FSSC22000 等体系认证，按照体系认证要求，编制了《危害控制计划》，对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内容包括：名称、产地、来源、特性、交付方式、储存条件、使用前预处理等；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图对工艺流程和控制措施进行描述，并对每一工序进行了物理、化学及生物的危害分析，设定了 CCP 点和 OPRP 进行关键过程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召回控制程序》，每年对产品进行召回演练，验证公司生产到销售全链条可追溯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质量及食品安全导致的产品召回事件。

（3）牧业板块

发行人自有牧场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涉及饲料（包括粗饲料、精饲料和添加剂）。粗饲料主要包括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稻草、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等；精饲料包括精料原料和精补料，精料原料主要有各种状态的玉米（干玉米籽、高湿玉米、压片玉米）、玉米加工副产品（如 DDGS、玉米蛋白粉）、豆粕、豆饼、菜饼、芝麻饼、麦麸等；精补料主要采购周边有影响力的饲料公司产品。饲料添加剂主要是预混料、小苏打、脂肪粉、酵母培养物等。

报告期内，作为奶牛饲料用量较大的原料为青贮玉米，青贮玉米收贮的主要控制指标为干物质、淀粉和杂质等；对于干苜蓿主要控制指标为蛋白、水分、灰分；用于制作青贮苜蓿的半干苜蓿主要控制指标为水分、灰分等；燕麦草、稻草及其他禾本科干草主要控制指标为水分、灰分、杂质。

报告期内，牧业子公司引进近红外检测设备并开发了按质论价收草 OA 系统，从而实现了主要收贮牧草的快速检测和可追溯。青贮玉米收贮时每推一层喷一遍青贮发酵剂，快速降低 PH 值，保证青贮玉米的稳定性。青贮玉米保证每日封窖，封窖时施以三层覆膜：大棚膜+阻氧膜+黑白膜，保证没有发霉和二次发酵。发酵通常大于 2 个月，使用时随取随用。牧场不定期送检化验，每次取料只取当天的用量，所有取用均根据牧场饲喂系统的指令完成取用和数据跟踪与记录，保证了饲草料使用的可控和可追溯。

玉米、豆粕和豆饼是牧业板块用量较大的精料原料，这三种原料在入库时均检测三大毒素（包括黄曲霉毒素、呕吐毒素和玉米赤霉烯酮），合格后方可入场。

原料入场后贮存在干燥通风的环境中，避免贮存时产生的食品安全风险。每批次精料加工完，化验员检测化验指标，合格后方可使用。

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除此之外，牧业板块对收购的主要牧草、自加工精料以及 TMR 全混日粮均进行第三方的安全检测，降低了饲料的安全风险。

发行人牧业板块所产生鲜乳由专车转运，在出厂前均进行抗生素、药残及毒素的检测，每批次生鲜乳均有检测记录，全程可追溯，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场。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期间没有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产品、添加剂以及原材料质量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内控措施，可实现全链条追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纠纷、也未发生与食品安全与质量相关的负面舆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食品安全与质量相关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与食品安全与质量相关问题处罚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持有的与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的各类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匹配以及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典型业务合同，了解各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权利义务具体安排。

核查内容：

1.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1）发行人主要执行的与食品生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

①乳制品

项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总体规范	GB/T22000-2006	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GB/T19001-2016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27342-2009	GB/T 27342-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GB12695-2003	GB12695-2003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12695-2016	GB1269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产品执行标准	GB19644-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1964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131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
	GB/T8855-2017	食用玉米淀粉
	GB3163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GB/T21732-2008	含乳饮料
	GB/T20884-2007	麦芽糊精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20014.8-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8537-2018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T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7218-199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GB/T 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3277.1-2008	压缩空气 第 1 部分：污染物净化等级
	JB-T 7664-2005	压缩空气净化 术语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GB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	

GB 1930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 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
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542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
GB2519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
GB11674-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GB 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GB/T 3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白砂糖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9938-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4789.28-201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培养基和试剂的质量要求
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Z 21922-2008	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
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59.1-2003	冷冻饮品卫生标准 第1号修改单
GB 6388-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2687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12904-2008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5461-2016	食用盐
GB/T 9833.9-2013	紧压茶 第3部分 茯砖茶
GB/T 9833.9-2013	紧压茶 第9部分 青砖茶
GB/T 20880-2018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4-2007	麦芽糊精
GB/T 2211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
GB/T 22474-2008	果酱

	GB/T 23528-2009	低聚果糖
	GB/T 29602-2013	固体饮料
	GB/T 30590-2014	冷冻饮品分类
	GB/T 31114-2014	冷冻饮品 冰淇淋
	GB/T 31119-2014	冷冻饮品 雪糕
	NY/T 657-2012	绿色食品 乳制品
	QB/T 2343.1-1997	赤砂糖第 1 号修改单
	GB/T 35884-2018	赤砂糖
	QBT 4067-2010	食品工业用速溶茶
	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30616-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食品添加剂 标准	GB 1886.2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钠（又名褐藻酸钠）
	GB 1886.2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1886.15-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香兰素
	GB 1886.1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
	GB 1886.3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GB 26687-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 1886.3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17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
	GB 1886.21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
	GB 1886.23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GB 1886.2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1886.23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GB 886.2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6783-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
	GB 25540-2010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

	GB 2554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葡萄糖
	GB 28401-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脂
	GB 29929-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
	GB1886.17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
	QB/T 23747-2009	饲料添加剂 低聚木糖
	QB/T 4791-2015	植脂末
辅料标准	GB/T 13023-2008	瓦楞芯（原）纸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DB 43/T 1168-2016	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袋
	DB 13/T 2361-2016	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袋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2557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
	GB 31604.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环氧氯丙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全氟辛酸磺酸（PFOS）和全氟辛酸（PFOA）的测定
	GB/T 1616-2014	工业过氧化氢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23509-2009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 分类
	GB/T 4622-2013	玻璃容器 牛奶瓶
	GB/T 27590-2011	纸杯
有机食品标准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②糖业板块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317-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白砂糖
GB/T35887-2018	白砂糖试验方法
GB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
GB 5009.3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QB/T 5005-2016	甜菜糖蜜
QB/T 2684-2005	甘蔗糖蜜
QB/T 2469-2006	甜菜颗粒粕
GB/T10496-2018	糖料甜菜
GB/T5014-2016	糖料甜菜试验方法
GB/T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 1886.7-2015	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
GB3150-2010	食品添加剂—硫磺
GB3164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
GB144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36502-2018	制糖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GB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4806.7-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4806.6-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
GB/T2001-2013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601-2016	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组织的要求
ISO/TS 22002-1:2009	食品安全的前提方案 第1部分 食品生产

FSSC22000V5.1	FSSC22000V5.1 方案要求
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CCAA 000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制糖企业要求
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4789.2-2016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
GB26687-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1886.33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钠
GB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1886.2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
GB23820-2009/ISO21469:2006	机械安全 偶然与产品接触的润滑剂卫生要求
GB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GB10648-2013	饲料标签
NY/T3317-2018	饲料原料 甜菜颗粒粕
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JJG 52--2013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
JJG 882--2004	压力变送器
JJG 1003--2005	流量积算仪
JJF 1183--2007	温度变送器校准规范
JJG 617--1996	数字温度指示调节仪
JJG 196--2006	常用玻璃量器
JJF 1033--2016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JJF 1069--201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JJF 1356--201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9-2008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
DB13/T 2352-2016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GB/T 35245-2017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③畜牧业板块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于与管理体系要求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7890-2008	饲料用玉米
GB/T 19541-2017	饲料原料 豆粕
GB 10379-1989	饲料用大豆饼
GB/T 25866-2010	玉米干全酒糟（玉米 DDGS）
GB 10374-1989	饲料用菜籽饼
GB 10368-1989	饲料用小麦麸
GB 1930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T 37116-2018	后备奶牛饲养技术规范
GB 16568-2006	奶牛场卫生规范
GB/T 3157-2008	中国荷斯坦牛
GB 1886.2-2015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GB T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式定氮法
GB/T 20194-2018	动物饲料中淀粉含量的测定 旋光法
GB T 20806-2006	动物饲料中中性洗涤纤维（NDF）的测定
GB 16548-200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NY/T 1567-2007	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
Ecocert Organic Standard/Ecocert 有机标准 v05.3	爱科赛尔等同欧盟有机标准
GB-T 6433-2006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 31650-2019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10648-2013	饲料标签
NY/T3317-2018	饲料原料 甜菜颗粒粕
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35245-2017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GB-T 5981-2005	挤奶设备 词汇
GB-T 8186-2005	挤奶设备 结构与性能
GB_T 13879-1992	贮奶罐
GBT 20804-2006	奶牛复合微量元素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NY-T 1242-2006	奶牛场 HACCP 饲养管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严格执行且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2）发行人已取得与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的各类生产资质和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仍在有效期内的与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的各类生产资质和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生产资质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包头骑士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6-204-00542	2026年9月26日
包头骑士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15022100016	2026年4月19日
敕勒川糖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115022100266	2023年10月23日
骑士牧场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蒙 150621（2022）001	2024年4月14日
骑士牧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1）02-021020	2024年4月10日
骑士牧场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蒙 150621（2023）009	2025年4月5日
康泰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0）02-021017	2023年4月19日
康泰仑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蒙 150621（2023）002	2025年4月5日
中正康源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0）02-021018	2023年8月26日
中正康源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蒙 150621（2022）007	2024年7月20日

（注：康泰仑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20）02-021017）已于2023年4月19日到期，由于康泰仑未实际从事《种畜禽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经营种畜禽业务，故不再办理本资质续期。）

②相关认证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生产/经营类别	证书编号	授予方	有效期至
骑士乳业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全脂乳粉	100OP1600171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2023年7月26日
骑士乳业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加工，产品名称：灭菌乳	134OP1900881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骑士乳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蛋白饮料（含乳饮料）、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的生产	02021Q0765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24年3月25日
骑士乳业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蛋白饮料（含乳饮料）、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的生产	020HACCP1700010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26年3月8日
敕勒川糖业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加工，产品名称：单一饲料、白砂糖	100OP1800416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敕勒川糖业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白砂糖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0.2688Tce/t;副产品甜菜粕颗粒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0.2584 Tce/t	02021En0038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敕勒川糖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白砂糖和甜菜粕颗粒的生产	00221Q27214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敕勒川糖业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	白砂糖的生产，食品链（子）行业类别：CIV	CQM21FSSC0007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8日

勐勒川糖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白砂糖的生产	002FSMS19000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勐勒川糖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白砂糖、副产品甜菜粕颗粒的生产的环境管理活动	02021E2034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勐勒川糖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白砂糖、副产品甜菜粕颗粒的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02021S1906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勐勒川糖业	已经接受依据与欧盟834/2007号法规条款等同的认证标准的审核与认证证书	生产步骤/活动：制备-经销，产品类别：农场动物饲料、糖	N°202945/180120 230421	ECOCERT SAS	2024年3月31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与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的各类生产资质和认证，产品严格执行且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典型业务合同，各方均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作出具体安排，相关典型合同条款通常约定如下：

采购合同	涉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典型合同条款摘要
饲料采购合同	<p>1、采购方应对所购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及时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品种、数量不符，应妥善保管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p> <p>2、采购方验收及提出书面异议的时间为交货后的约定的数个个工作日内，若采购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验收通过。</p> <p>3、在保质期内，采购方应在符合饲料规定的保质条件下妥善保管该饲料。若采购方对饲料的质量有异议，可向供应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若质量问题是因供应方过错，供应方应对存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退、换，并承担退换费用。若由于采购方保管不当等因素而导致的饲料变质等原因，供应方不予退、换。</p>
化肥采购合同	<p>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一律不得含有违禁物质，如因使用供应方提供的不合格货物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隐性的安全事故、政府行政处罚等，则供应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生鲜乳收购合同	<p>1、供应方出售的生鲜乳必须是供应方奶站生产的生鲜乳，供应方不能将其他奶站的生鲜乳或散收的生鲜乳出售给收购方，不得在生鲜乳中掺水、掺碱和其他成分。</p>

	2、供应方奶站应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配各现代化的挤奶设备，生鲜乳贮运等设施，供应方遵守收购方生鲜乳收购有关的各项制度（如奶站卫生管理、质量管理、进出厂管理等制度），如供应方违反制度，收购方有权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处理。
甜菜收购合同	采购方在供应方提供的种植区域内可随时随地巡检，对恶意改变品质的行为（如使用膨大素等激素类药剂）有权拒绝收购并视为供应方违约。
销售合同	涉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典型合同条款摘要
生鲜乳销售合同	<p>1、销售人交售的生鲜牛乳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收购人有权要求销售人限期停业整顿，此期间生鲜牛乳不得交与收购人；年度累计3次出现到厂生鲜乳不合格的，收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销售人进行限期整顿，此期间生鲜牛乳不得交与收购人。</p> <p>2、销售人如给收购人造成生产、经营、企业声誉等损失，销售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法规要求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收购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单方解除合同后，销售人向收购人赔偿损失。收购人未行使单方解除权，选择由销售人承担违约责任时，收购人有权对销售人供应的生鲜牛乳价格进行下调并由销售人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p> <p>3、因销售人原因引发政府相关部门或执法机构问责，甚至媒体报道，给收购人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收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销售人赔偿收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p> <p>4、如销售人违反合同约定，收购人有权不经过诉讼及仲裁程序直接从销售人的应得奶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金额。</p>
白糖销售合同	<p>1、如因货物质量导致需方无法注册仓单用于交割的，需方有权换货、退货，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运费、仓储费、延期交割费、质检费等)由供方承担。</p> <p>2、如标的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缺陷给买方造成损失的（1）卖方需按照该批存在质量缺陷的货物价款的2倍支付违约金；（2）若因此给买方造成工厂损失的，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3）若因此给买方造成市场投诉或损失的，在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4）卖方需按照买方合理要求时间办理不合格货物的退货，费用由卖方承担；5、产品使用中出現工厂异物投诉，经确认属于卖方责任，每出现一次卖方向买方支付一定数量违约金。产品使用过程中因卖方产品质量存在的缺陷给买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实际损失。</p>
酸奶销售合同	需方存储、运输、终端销售必须全程在冷链条件下进行，如未按供方要求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及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需方承担，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按国家法规执行。
奶粉加工合同	1、采购方对产品进行检验，若双方的检测结果在检验正常误差范围之内，以采购方的检测结果为准；若双方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

	<p>并且以复检结果为准，送检费用由送检方垫付，由过错方承担。检测结果认定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p> <p>2、乙方生产的乳粉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p>
--	---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约定责任划分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3. 发行人各个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经营主体均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乳业板块

序号	制度名称	适用主体	主要内容及目的
1	质检人员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提高质检人员的理论与实际技能，以规范质检人员在位培训与考核作业
2	质量管理考核标准	包头骑士	对乳制品生产线各岗位责任人员建立奖惩考核机制
3	质量管理指导手册	包头骑士	对涉及乳制品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安全卫生质量标准进行规范
4	奶站评审、管理、跟踪及管控制度	包头骑士	通过对奶站较为全面的评价，来区分奶站的等级，为奶源建设及管理提供参考
5	供应商评估制度	包头骑士	对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企业，实施质量管理和生产能力的评审与评价，客观的验证、统一、规范公司所采用的原辅材料的质量及供应商的产能和诚信度，保证投入使用的原辅料质量、信誉可靠，提高供应商的产品监督管理，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6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包头骑士	对公司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的质量检验管控进行规范
7	原辅料接收及投入使用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对公司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的质量检验管控进行规范
8	品尝师选拔、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规范原奶和产品滋味品尝，给原奶和产品口感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价，为收奶和生产提供真实可靠的质量数据，统一由质量技术部对品尝师进行统一管理
9	原料奶采样检验工作流程	包头骑士	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原奶质量进行判定，给原奶检验提供有充分代表性的样品，规范原料奶采样方式；统一原奶感官判定，使原奶第一道检验能够真正体现原奶质量水平；为生产使用单位提供真实的数据依据
10	生产过程控制制度	包头骑士	适用于生产过程的各工序和所有设备、人员以及组织协调过程管理，使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工序和设备都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安全达到规定要求
11	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对于以下节点建立关键质量控制点：1、整个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有直接影响的关键项目或部位；2、工艺上有特殊要求，或对下道工序有较大影响的部位；3、特殊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的提高，使工序稳定地处于良好的控制状态
12	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包头骑士	对产品出厂检验过程中记录管理进行规范，适用于对最终产品的检验

13	留样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留样管理，考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追溯产品及原料质量和处理质量问题提供实物依据的重要手段
14	产品标签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规范公司产品标签，确保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可追溯性，加强对产品的质量安全管控，使标签审核、保管、使用、销毁等工作有序的进行
15	原辅料仓储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适用于原辅料、化学品储存环节，规范原辅料仓储操作，保证产品质量
16	成品仓储标准与规定	包头骑士	规范成品仓储操作，保证产品质量
17	产品放行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规范原辅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放行的管理，以建立完整的产品质量审核、质量评价及产品放行标准，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18	产品运输、销售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对于运输成品的车辆和容器装、卸货及运输途中的安全防护进行规范
19	市场投诉及巡查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对涉及市场上流通的公司产品质量投诉及善后处理的流程管控
20	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	包头骑士	对涉及市场上流通的公司产品质量投诉及善后处理的流程管控
21	市场反馈责任划分及考核制度	包头骑士	明确涉及产品质量各环节上相关单位的责任，提升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强质量管理，从而降低终端的市场反馈、提升产品质量
22	质检工作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保证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能及时发现问题，迅速处理，以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管理及市场的需要，使质检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主要涉及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质检工作日常管理、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等方面
23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适用于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检查管理、生产过程的检查、卫生情况的检查管理、考核办法等方面的流程制度
24	质量退货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规范产品退货程序，避免不符合退货条件产品退回公司。同时分析退货原因以便采取必要的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
25	潜在不安全品及不符合品控制程序	包头骑士	对出现的潜在不安全产品及不合格品加以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处置，实行有效控制，防止不符合品被使用、转序或出厂。适用于从原辅料进公司至成品出公司全过程中已确认的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产品的控制
26	质量分析会议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适用于：乳品事业本部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批量性市场反馈分析；生产过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隐患的分析
27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对于食品生产安全自查，包括现场检查、管理制度和质量记录作出规定，保证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加强公司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2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针对产品重大异常、客户抱怨、公司遭受恶意破坏、食药监部门等执法部门抽查产品的信息反馈等情况下采取的紧急应变处理措施流程
29	产品质量事故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规定了质量事故的分类、管理机构、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等内容。适用于对采购、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质量事故的管理
30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包头骑士	规范生产过程操作异常处理流程，明确生产过程中异常事件的操作，避免产生具有安全隐患

			的产品流入市场
31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包头骑士	掌握食品安全工作信息,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保证信息的准确、畅通和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3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收集制度	包头骑士	原料方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的收集;媒体网络信息,各类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广告等宣传媒体上公开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收集,国家发布的与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收集,上级行政部门、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收集,同行业及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以及上述信息的整理通报

(2) 糖业板块

序号	制度名称	适用主体	主要内容及目的
1	良好操作规范程序(GMP)	敕勒川糖业	为生产、员工卫生、健康、清洁及食品处理等制定的标准操作程序,为生产提供指导方针,确保公司所有产品的安全性,从准备工作到生产、包装、贮藏都应在标准的卫生条件下进行
2	标准卫生操作程序(SSOP)	敕勒川糖业	为生产、员工卫生、健康、清洁及食品处理等的标准操作程序的产生提供指导方针。确保公司所有产品作为消费品的安全性,从准备工作到生产、包装、贮藏都应在标准的卫生条件下进行
3	过敏源控制程序	敕勒川糖业	保证避免食品过敏源的控制,控制员工将过敏源物质带入厂区污染产品,避免消费者食用后过敏
4	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	敕勒川糖业	对可能影响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的潜在与紧急事故设立的响应程序,在最短时间内最大程度减小事故危害,缓和各种的不良影响
5	产品召回程序	敕勒川糖业	使确定的不安全批次的产品在交付后,能及时、安全地召回,消除不良后果,适用于敕勒川糖业产品交付后存在的不安全产品
6	预防和消除食品欺诈程序	敕勒川糖业	建立相应的体系,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欺诈或掺假食品原材的采购风险,而且确保所有的产品描述和承诺合法,准确且属实
7	异物控制程序	敕勒川糖业	适用于制糖车间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各环节进入外来异物的控制和预防,控制外来异物,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8	前提方案	敕勒川糖业	针对运行的性质和规模,而规定的程序或指导书,用以改善和保持运行条件,从而更有效地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和为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引入产品和产品加工环境,及控制危害在产品和产品加工环境中污染或扩散的可能性
9	食品防护计划(第二版)	敕勒川糖业	适用于确保公司生产的食品受到人为蓄意污染和破坏或在受到蓄意污染和破坏时将产品危险降到最小化控制,
10	危害控制计划(第二版)	敕勒川糖业	贯穿于整改生产流程的危害识别以及控制流程

(3) 牧业板块

序号	制度名称	适用主体	主要内容及目的
1	测抗药残 SOP	牧业子公司	对于牛只抗生素残留指标测试的流程规定

2	兽药投入品使用管理 SOP	牧业子公司	对于兽药领用、使用、保管的相应流程规定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运行。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与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的各类生产资质和认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执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情形的情况说明，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核报告》，抽查退货凭证，了解退换货的具体原因；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形主要集中于乳制品板块的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等品类，报告期内各期以及期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货金额	6.00	79.34	73.22	111.90

上述退换货情形主要系由于产品运输途耗、包装破损、套标破损、生产日期打印有误等原因，不存在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形主要集中于乳制品板块的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等品类，主要系由于产品运输途耗、包装破损、套标破损、生产日期打印有误等原因，不存在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1）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情况。申报材料显示，2019年4月1日因包头骑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再培训，未建立特种行业人员档案，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对包头骑士作出警告并处以48,000元罚款。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等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土地承包及流转的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包头骑士使用的经营性房产中包括一处由液态奶车间延伸出面积约504平米的洗瓶车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裕祥农牧业位于南伙房四社1,501.56亩土地及南伙房二社190.94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聚甜农牧业位于达茂旗百灵庙镇种羊场的652.88亩土地和位于四子王旗乌兰花镇芝茺滩685亩的土地未取得当地村委会的书面确权及备案；兴甜农牧业位于固阳县兴顺西镇常伙房的50.13亩的土地未取得当地村委会的书面备案。此外，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兴甜农牧业的取水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承包或流转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取水证及相关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

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713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 6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81 人。

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4）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生产运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来源于乳制品生产工厂、白砂糖生产工厂、自有规模化养殖牧场三个方面，其中制糖企业属于高耗能企业，但敕勒川糖业厂区无自备电厂，使用工业园区电厂的蒸汽；2016 年 6 月 30 日，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知显示：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骑士牧场一期养殖）及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骑士牧场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属于未批先建已建成项目。

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制糖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骑士牧场一、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的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情况。①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

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了解相关行政处罚发生的背景原因；

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的特种行业人员档案、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等整改资料，查阅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相关违法事项的具体整改及验收情况；

3. 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mem.gov.cn）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包头市应急管理局（baotou.gov.cn）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因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导致任何诉讼或纠纷；

4. 查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比对资质信息及其存续状态；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资质续期事宜的说明，就资质续期事宜，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资经营质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7. 查阅与发行人经营资质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申请的申请、延续条件以及主管部门对资质许可持有单位的监督管理，核查是否存在资质许可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确认其报告期内均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9. 查询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http://nmt.nm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及资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因环保、业务资质、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或诉讼。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经核查，2019年4月18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包）安监复查[2019]执2-05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如下事项：1、包头骑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丁嘉富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内蒙古煤安培训服务中心报名进行培训；2、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3、已制定2019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4、已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5、2019年3月18日后附专家检查问题及隐患1-3条已整改。

包头骑士于2020年7月6日将《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报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备案；2021年3月24日，包头骑士取得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蒙AQB1502QGIII202100002），包头骑士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乳制品生产）。

2022年4月8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未接到包头骑士在包头市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骑士乳业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其他乳制品（干酪）、液体乳、冷冻饮品、食糖、糖类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糖提炼、加工、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的加工；种植、养殖；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生鲜乳购销；农业机械销售、租赁、作业服务；甜菜种籽、化肥销售；普通货运；总部管理、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进出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限制类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财税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平台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敕勒川糖业	甜菜及副产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糖类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原糖提炼、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租赁服务、甜菜种籽、化肥销售；普通货运（凭道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康泰仑	生鲜乳收购；紫花苜蓿、沙打旺、中间锦鸡儿、草木犀、羊柴、牧草种子生产、批发、零售；种植、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鲜乳生产及销售、农产品种植与销售
骑士牧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生鲜乳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鲜乳生产与销售
库布齐牧业	动物饲养；生鲜乳收购；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草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生鲜乳道路运输；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农药零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牲畜销售；草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谷物种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鲜乳生产与销售（尚未实际开展生鲜乳相关经营）
中正康源	动物饲养；生鲜乳道路运输；生鲜乳收购；草种生产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草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鲜乳生产与销售
骑士农牧业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养殖、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租赁服务；农机作业、种籽、化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种植与销售
聚甜农牧业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租赁服务；农机作业；甜菜种籽、化肥、农药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甜菜种植与销售
兴甜农牧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农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租赁服务，农机作业，甜菜种籽、化肥、农药销售，道路普通货运。	甜菜种植与销售
裕祥农牧业	种植、养殖（不含奶畜养殖）；种子、农药、化肥销售；农机销售、农机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作物种植与销售
包头骑士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液体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三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17日）；食糖【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冰糖）】的生产及销售（凭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食品用塑料容器的加工（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乳制品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均未超出其各自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①乳业板块

发行人乳制品经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包头骑士，其取得的与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蒙) xk16-204-00542	2026年9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食糖、食品添加剂	SC10515022100016	2026年4月19日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110国道南侧公司污水房内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工业用途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量：年取水量15万立方米	D150221G2021-0066	2027年6月30日	土默特右旗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根据《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属于需取得生产许可的工业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综上，包头骑士已根据其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许可。

②牧业板块

发行人牧业经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库布齐牧业，各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骑士牧场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200002号	2024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达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	蒙 150621（2022）001	2024年4月14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取水方式：井群 取水用途：生活取水、其他取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年取水量：44.46万立方米	取水（达旗）字[2018]第028号	2023年7月18日	达拉特旗水务局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经营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	（2021）02-021020	2024年4月10日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210006号	2024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	蒙 150621（2023）009	2025年4月5日	达拉特旗畜牧工作站
7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农业生产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19.25万立方米	D150621G2021-0017	2026年7月25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康泰仑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达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公司	蒙 150621（2023）002	2025年4月5日	达拉特旗畜牧工作站
2	动物防疫条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	2024年3月	达拉特旗

	件合格证		200003号	13日	农牧局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道劳哈勒正村；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农业生产；水源类型：自备水源；年取水量：19.23万立方米	D150621G2021-0001	2025年9月28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中正康源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2200011号	2024年5月22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经营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	（2020）02-021018	2023年8月26日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达旗昭君镇门肯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公司	蒙150621（2022）007	2024年7月20日	达拉特旗畜牧工作站
4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达拉特旗昭君镇杨家茅庵村；取水用途：畜牧业用水、生活用水；取水量：12.88万立方米/年	D150621G2022-0265	2027年8月1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根据《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具备生鲜乳收购条件并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已取得开展奶牛养殖和鲜奶供应

经营活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子公司库布齐牧业作为此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经营主体，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各项经营资质的申请工作正在筹备进行之中。

综上，发行人牧业板块各子公司已根据各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许可。

③糖业板块

发行人制糖业经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其取得的与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食品类别：食糖	SC12115022100266	2023年10月23日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厂区内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41.33 万立方米	D150221G2021-0106	2028年6月30日	土默特右旗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综上，敕勒川糖业已根据其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许可。

④农业板块

发行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根据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

四条“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由取用水户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也可以由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组织申请领取”之规定，自该《条例》实施之日起，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需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开展农业种植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主体亦正在积极申请办理。但由于该《条例》颁布实施不久，当地水务主管部门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尚在推进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暂未能取得取水许可证。

上述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土默特右旗水务局、达拉特旗水利局、固阳县水务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水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条例》处于实施初期，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年5月期间，各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在地水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各主体均不存在取用水相关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2023年5月及6月期间，相关水务主管部门均再次出具证明，证明由于上述条例处于实施初期，各地水利水务部门仍处于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阶段，目前此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范围内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取水许可证以外，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主要从事甜菜、牧草的种植和销售，无需申请和办理专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强制性认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质许可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

定，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及资质许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也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部分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续期的法定条件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经营主体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1）包头骑士

序号	资质名称	法定申请资质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1、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6、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是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	1、具有符合要求的场所；2、具有符合要求的设备和设施；3、具有专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前述 1-8 项所列负面情形	是

（2）骑士牧场

序号	资质名称	法定申请资质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四条：（一）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二）与生产规	1、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2、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3、种	是

	<p>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其中，生产冷冻精液应当配备精子密度测定仪、相差显微镜、分析天平、细管精液分装机、细管印字机、精液冷冻程控仪、低温平衡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仪器设备；生产胚胎和卵子应当配备超净台或洁净间、体视显微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生产体外胚胎还应当配备二氧化碳培养箱等仪器设备；（三）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四）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五）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其中，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 50 头，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 100 只；生产牛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200 头，生产羊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300 只；生产牛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100 头，生产羊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200 只；其他家畜品种的种畜饲养数量由农业部另行规定；（六）有 5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其中，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畜牧兽医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本科以上学历，并在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在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并经培训合格；</p>	<p>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4、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5、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6、有 5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8、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p>	
--	--	--	--

		<p>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数量应当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80% 以上；具有提供诊疗服务的执业兽医；（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八）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p>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2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3、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4、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5、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6、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是
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p>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p>	<p>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是

		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4	取水许可证	<p>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p> <p>（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不存在前述 1-8 项所列负面情形	是

(3) 康泰仑

序号	资质名称	法定申请资质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2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3、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4、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5、有完善的隔离消</p>	是

			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6、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是
3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前述 1-8 项所列负面情形	是

(4) 中正康源

序号	资质名称	法定申请资质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	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2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	是

		<p>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 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 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3、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4、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5、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6、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p>《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四条: (一)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 (二)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其中,生产冷冻精液应当配备精子密度测定仪、相差显微镜、分析天平、细管精液分装机、细管印字机、精液冷冻程控仪、低温平衡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仪器设备; 生产胚胎和卵子应当配备超净台或洁净间、体视显微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生产体外胚胎还应当配备二氧化碳培养箱等仪器设备; (三) 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 (四)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五) 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其中,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 50 头,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 100 只; 生产牛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p>	<p>1、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 2、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 3、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 4、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5、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 6、有 5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 8、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p>	是

		于 200 头，生产羊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300 只；生产牛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100 头，生产羊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200 只；其他家畜品种的种畜饲养数量由农业部另行规定；（六）有 5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其中，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畜牧兽医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本科以上学历，并在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在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并经培训合格；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数量应当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80% 以上；具有提供诊疗服务的执业兽医；（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八）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		
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是
4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	公司不存在前述 1-8 项所列负面情形	是

		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主要核心经营资质的续期条件，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

4.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19年包头骑士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再培训，未建立特种行业人员档案，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受到行政处罚，现已整改完毕。案，完成了安全生产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前述处罚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除了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2019年涉及安全生产的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确认企业的整改情况并进行验收，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质许可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及资质许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符合主要核心经营资质的续期条件，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除子公司包头骑士于 2019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2）土地承包及流转的合规性。①详细说明承包或流转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取水证及相关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骑士库布齐牧业、骑士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裕祥农牧业涉及农村流转用地的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协议、农村集体土地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出具备案函、土地款支付财务凭证、承包人（村民）确认书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报表、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牧场用地卫星测绘图；

3.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场所；

4.检索调研了我国相关农村土地流转法律法规；

5.网络检索了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土地管理部门网站调查是否存在因土地流转、土地性质等行政机关处罚记录；

6.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测算未备案流转土地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在报告期内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核查内容：

1.发行人承包或流转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

（1）骑士牧场

截至报告期末，骑士牧场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所属板块	具体用途
1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沙圪卜村马计民社	136	2049年12月1日	牧业	骑士牧场一期
2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沙圪卜村马计民社	600	2049年12月1日	牧业	骑士牧场一期
3	达拉特旗马季明西梁	52.2	2051年3月1日	牧业	骑士牧场一期
4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三社	2,717	2061年6月26日	牧业	骑士牧场三期
5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163	2040年8月20日	牧业	骑士牧场一期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农村集体土地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骑士牧场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2）康泰仑

截至报告期末，康泰仑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所属板块	具体用途
1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道劳七社	483	2050年5月15日	牧业	骑士牧场二期
2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福茂成村	480	2038年12月31日	农业	种植苜蓿 / 青贮玉米
3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福茂成村	5,570.36	2038年12月31日	农业	种植苜蓿 / 青贮玉米

根据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农村集体土地权证、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康泰仑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3）中正康源

截至报告期末，中正康源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所属板块	具体用途
1	达拉特旗昭君镇门肯嘎查杨家茅庵社	545.6920	2044年6月8日	牧业	昭君牧场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农村集体土地权证、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等，中正康源已依法取得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4）骑士库布齐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骑士库布齐牧业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所属板块	具体用途
1	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召西社	2,328.3012	2065年10月26日	牧业	拟建牧场五期
2	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召西社	564.00	2072年3月1日	牧业	拟建牧场五期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骑士库布齐牧业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5）骑士农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骑士农牧业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忽尔格气村	3,703.37	2022.12.30
2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瓦窑	3,270	2024.3.3
3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瓦窑	1,100	2024.3.3
4	土默特右旗苏波盖乡新村	4,120	2022.12.31
	土地面积合计	12,193.37	--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农村集体土地权证、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骑士农牧业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6）兴甜农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兴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32,904.9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固阳县兴顺西镇朱换地村	6,530	2026.12.31
2	固阳县兴顺西镇刘通壕村	3,533.66	2026.12.31
3	固阳县西斗铺镇上小营子村	3,527.20	2022.12.31
4	固阳县西斗镇西山湾村	3,357.00	2026.12.31

5	固阳县兴顺西镇兴顺西村	3,213.40	2025.12.31
6	固阳县怀朔镇贾油房村	2,997.67	2026.12.31
7	固阳县兴顺西镇五一农场村	2,391.80	2026.12.31
8	固阳县兴顺西镇黑土坡东队村	2,376.20	2026.12.31
9	固阳县兴顺西镇西头份子村	1,334.90	2026.12.31
10	固阳县怀朔镇老盘营村	1,484.00	2026.12.31
土地面积合计		30,745.83	--

兴甜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位于固阳县兴顺西镇常伙房的 50.13 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其他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7）聚甜农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聚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103,772.62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武川县上秃亥乡厂汉木台村	4,270	2023.12.30
2	固阳县金山镇大南窑村	4,051.32	2022.12.31
3	达茂旗石宝镇三道红山村	3,491	2022.12.31
4	四子王旗吉生太镇南马莲渠村	3,108	2025.12.31
5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知积滩村	2,905	2028.1.31
6	达茂旗乌克乡三合义村	2,017	2022.12.31
7	达茂旗百灵庙镇红格塔拉种羊场	1,750	2022.12.15
8	四子王旗忽鸡图乡闪丹大对定相营子村	1,700	2027.12.30
9	四子王旗达茂旗石宝镇红山子村	1,583	2023.3.27
10	达茂旗石宝镇红井滩村	1,410	2022.12.30
土地面积合计		26,285.32	--

聚甜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8）裕祥农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裕祥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30,567.66 亩农村土地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3,440	2030.1.1
2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2,387.40	2028.12.31
3	达拉特旗昭君镇	2,012.59	2028.3.27
4	达拉特旗展吉格斯太镇	1,986	2028.4.20
5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734.80	2028.12.31
6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解放滩特步窑子	1,646	2022.12.31
7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576.2	2028.12.31
8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沙湾子	1,558.46	2029.2.22
9	达拉特旗昭君镇和平社	1,540.75	2028.4.7
10	达拉特旗树林召南伙房村	1,501.56	2030.3.5
土地面积合计		19,383.76	--

裕祥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位于南伙房四社 1,501.56 亩土地及南伙房二社 190.94 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其他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土地承包或流转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 14 条规定，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包方仅以该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报其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的主要目的系便于发包人对土地流转的秩序管理，属于管理性规范，不属于效力性规范，流转土地备案不是决定流转合同效力的法定要件，土地流转合同不会因未履行备案手续而属于违法无效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农

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由此可见，发包方本身并非行政主管部门，发包方备案的法律性质有别于行政审批，农村土地流转备案非我国政府行政职权上的法定程序，发行人不会因未履行流转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93,078.10 亩，其中 1,742.63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0.90%，其他地块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办理了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程序。发行人流转的部分土地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流转合同的效力，尚未办理经营权流转备案的土地面积相对发行人总体租用土地的比例较小，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土地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存在关于土地权属方面的重大争议纠纷。

3. 发行人承包或流转土地规划和用途的合规合法性

（1）发行人农业板块土地规划和用途的合规合法性

经核查，骑士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裕祥农牧业涉及的流转土地均为用以种植甜菜、苜蓿、玉米等农作物，属于使用农用地进行农业种植活动，无其他商业用途，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或违反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情况。

（2）发行人牧业板块土地规划和用途的合规合法性

自然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上述《通知》明确：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

根据中正康源、骑士牧场三期、骑士库布齐牧业已完成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批复文件，中正康源、骑士牧场三期、骑士库布齐牧业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不按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使用的情况。根据达拉特旗农牧局、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骑士牧场一期（骑士牧场）、骑士牧场二期（康泰仑）用地取得程序合法，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受到处罚的情况。

4.关于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日处理鲜奶 500 吨奶粉二期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4.4 万平方米，包括洗瓶车间在内的周边配套设设施占地。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对洗瓶车间另行选址修建，承诺在新建洗瓶车间建设完成后立即对 504 平方米原洗瓶车间进行拆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就此出具声明：如未来因上述临时建筑导致包头骑士或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由其本人自行承担上述罚款和损失。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截至目前，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并未就此对包头骑士采取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限期改正等行政强制措施，也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该洗瓶车间的面积较小，构造简单，仅为非独立延伸式一层平房建筑，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该洗瓶车间原始入账价值为 419,530.98 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即使包头骑士被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其处罚金额约为 20,976.55 元至 41,953.10 元之间，属于数额较小；该事项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综合上述标准判断，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认为，包头骑士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5 月 30 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次出具证明，确认骑士乳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此期间该局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前期规划，包头骑士在其日处理鲜奶 500 吨奶粉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启动对原有临时建筑洗瓶车间作业线的拆除搬迁，发行人已着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目前，洗瓶车间已全面停用，相关设备已完成保养工作，等待拆除，发行人在新建的奶粉二期项目车间中预留了相关设备安装场地，待设备拆解后根据需要安装。骑士乳业目前全部使用新购进的玻璃瓶一次性使用，不回收不重复使用，从而避免了洗瓶环节；同时公司正在调试采用食品级 PET 新材料作为容器主材制成的容器瓶一次使用，不进行回收，随着未来新材料容器的全面推广，洗瓶车间的功用亦将逐步被取代。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该车间设备搬迁完成后，将立即启动该临时建筑拆除工作，消除相关不规范情形。

洗瓶车间不属于主要生产流程车间，仅为生产辅助性场所，替代性较大，且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包头骑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该延伸车间不排除未来被监管单位处罚的可能性，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处罚以要求包头骑士拆除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已经另行重新规划洗瓶车间场所，洗瓶车间的设备搬运简单，搬迁成本很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

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未办理取水证的处罚风险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根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由取用水户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也可以由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组织申请领取”之规定，自该《条例》实施之日起，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敕勒川糖业已依法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开展农业种植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但由于该《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不久，内蒙古自治区幅员辽阔，是我国北方主要农牧业生产基地，相关经营主体繁多，水务主管部门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尚在推进之中，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暂未能取得取水许可证。

2022 年 5 月，土默特右旗水务局、达拉特旗水利局、固阳县水务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水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处于实施初期，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 年 5 月期间，各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在地水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各主体均不存在取用水相关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2023 年 5 月及 6 月期间，相关水务主管部门再次出具证明，证明由于上述条例处于实施初期，各地水利水务部门仍处于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阶段，目前此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范围内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非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观原因导致，相关主管部门也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待当地监管部门推进后可依法办理取水证。未办理取水证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6.相关问题在报告期内各期形成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1）未备案流转土地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在报告期内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93,078.10 亩，其中 1,742.63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0.90%，其他地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履行了完备的土地流转手续。农业种植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6,287.80 元、4,733,179.41 元以及 877,890.95 元（均为合并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后），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0.81%、0.55%、0.09%，因未取得备案的土地占比很低，如按比例测算，对发行人影响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收入、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95,859,899.57 元、861,158,210.85 元、934,368,723.91 元，发行人乳业板块的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631,758.95 元、215,234,315.63 元、267,154,816.11 元。乳业板块涉及液态奶洗瓶车间的项目为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上述液态奶项目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整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低温酸奶	137,684,312.80	14.74%	129,618,966.26	15.05%
常温灭菌乳	18,645,248.36	2.00%	14,118,411.43	1.64%
含乳饮料	6,181,369.25	0.66%	5,355,193.08	0.6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34,368,723.91	--	861,158,210.85	--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低温酸奶	125,713,168.09	18.07%		
常温灭菌乳	2,985,969.58	0.43%		
含乳饮料	4,759,443.28	0.68%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5,859,899.57	--		

上述液态奶项目报告期各期的毛利及整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00,591,023.65	--	178,342,467.27	--
低温酸奶	28,190,673.76	13.92%	21,395,458.07	11.93%
常温灭菌乳	2,056,772.46	1.02%	438,654.58	0.24%
含乳饮料	1,396,030.83	0.69%	2,301,087.40	1.28%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1,621,864.81	--		
低温酸奶	19,116,525.94	17.57%		
常温灭菌乳	-643,041.86	-0.59%		
含乳饮料	2,413,899.02	2.22%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洗瓶车间涉及的产品种类占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整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不构成较大影响。洗瓶车间非液态奶生产流程组成部分，仅为辅助部分，本身不产生经营收入，不构成一项独立业务，自行拆除搬迁成本较低，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和利润不构成较大影响。

7.解决及应对措施

经核查，对于流转土地有瑕疵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 建立土地流转事前评估制度，有效防范流转土地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自 2021 年初全面推广落实流转土地事前评估制度，安排种植部门队长对拟流转的土地进行全面调查，填制《土地调查一览表》，对拟流转地块的

历史承包情况、是否存在土地纠纷、历史流转备案情况、地块面积和土壤情况进行排查，在确认不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况下再决定是否承包或再流转。

（2）在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与发包方及村委会办理备案手续；对于确认无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土地，放弃流转。

（3）报告期内未完成备案手续的 5 宗地块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甜农牧业使用的位于达茂旗和四子王旗的 652.88 亩、685 亩两个地块目前已经停止使用，其他三块土地发行人将到期不再续用；

（4）包头骑士已经另行重新规划洗瓶车间场所，待新址修建完成后立即拆除现有洗瓶车间。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的部分流转土地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流转合同的效力，该部分流转土地总体面积占比较小，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土地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存在关于土地权属方面的重大争议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承包或流转的土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

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已经另行重新规划洗瓶车间场所，且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证明，包头骑士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该延伸车间不排除未来被监管单位处罚的可能性，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罚要求包头骑士拆除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已经另行重新规划洗瓶车间场所，洗瓶车间的设备搬运简单，搬迁成本很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非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观原因导致，不存在因违反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待当地监管部门推进后可依法办理取水证。未办理取水证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 查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新农合新农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协议等；
6.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党涌涛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若现不愿意参保的员工未来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的承诺；
9. 访谈发行人综合部部长，了解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31	80.77%
医疗保险	1,045	825	220	30	23	2	30	78.95%
失业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31	80.77%
工伤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31	80.77%
生育保险	1,045	825	220	30	23	2	30	78.95%
住房公积金	1,045	818	227	28	23	3	28	78.28%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医疗保险	713	618	95	21	20	2	52	86.68%
失业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工伤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生育保险	713	618	95	21	20	2	52	86.68%
住房公积金	713	632	81	22	19	15	25	88.6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医疗保险	554	475	79	19	22	11	27	85.74%
失业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工伤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生育保险	554	475	79	19	22	11	27	85.74%
住房公积金	554	434	120	22	22	22	54	78.34%

2.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依法可以不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对于该部分员工，公司取得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已向该部分员工明确告知，如其愿意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发行人将及时为其缴纳。

（3）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发行人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并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部分员工，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上述员工沟通要求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

不愿意承担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的原则，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申请书，书面明确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承诺未来不以此为由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寻求任何经济补偿。

（4）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未能在入职当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次月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对于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及未及时缴纳的新进员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社保金额	75.43	66.71	129.96
应补缴公积金金额	46.46	33.94	29.24
补缴金额合计	121.89	100.65	159.2
利润总额	2,577.33	5,880.10	7,594.8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73%	1.71%	2.10%
净利润	2,288.15	5,572.72	7,162.39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5.33%	1.81%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分别为 121.89 万元、100.65 万元、159.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1.71%、2.10%，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为 5.33%、1.81%、2.22%，占比较小。因此，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自 2020 年起，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积极配合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使得 2021 年末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至 85% 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骑士乳业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骑士乳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骑士乳业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依法可以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原因未能在入职当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非发行人主观过错所致且均及时予以缴纳；对于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对该部分员工，发行人提供多种措施为该部分员工提供补助，包括：（1）公司对于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根据其实际缴纳金额为其提供补贴；（2）为无房员工提供免费宿舍；（3）承诺若现不愿意参保的员工未来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发行人并已取得不愿意参保的员工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或承诺，采取了避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法定义务，该项义务不因员工自愿放弃而免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和规范，缴纳比例逐年提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环保合规性。①补充说明发行人制糖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骑士牧场一、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的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立项、能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专项说明；

3.查询系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nmg.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等公开信息平台，通过百度检索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键词的公开信息；

4.查阅《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5.查阅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图及说明，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现场，了解其生产工艺流程；

6.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定期披露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报告；

7.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及设施运行情况，现场询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合环境保护监管工作情况。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制糖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经核查，白砂糖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里列明的高耗能行业大类，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相关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环保核查目录、重污染行业目录、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的通知》（环发

[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白砂糖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因此,发行人制糖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2. 敕勒川糖业建设、节能及环保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

敕勒川糖业在项目建设、节能评审及环保方面取得如下备案及批复文件:

2017 年 1 月 4 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土默特右旗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 4000 吨/日甜菜加工制糖项目的通知》,对该建设项目同意备案;

2017 年 6 月 1 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加工甜菜 4000 吨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批复》(土右环发[2017]72 号);

2017 年 6 月 2 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土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加工甜菜 4000 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土右环管字[2017]8 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土右旗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加工甜菜 4000 吨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土右经信发[2017]179 号);

2020 年 1 月 9 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加工甜菜 4000 吨工程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土环验[2020]2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 91150221MAONOQMD54001P 号《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综上,发行人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节能及环保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

3. 敕勒川糖业主要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1) 敕勒川糖业主要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及排放量			
序号	排放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1	污水	m ³	2019年：92,352
			2020年：119,232
			2021年：101,088
			2022年度：103,376
2	固废（滤泥）	吨	2019年：24,560
			2020年：36,270
			2021年：32,660
			2022年度：31,762.62

(2) 敕勒川糖业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废气	硫化氢，氨（氨气）， 臭气浓度	加盖密封	正常运行
	石灰窑加料废气	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通过16.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石灰石、焦炭堆场	颗粒物	上料处封闭管理，辅以洒水抑尘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恶臭	H ₂ S、NH ₃	沼气燃烧系统。处理效益90%以上，燃烧后排放。	正常运行
	食堂油烟机废气	油烟、SO ₂ 、NO _x	油烟净化器处理；天然气燃烧后废气一并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洗菜废水	COD、BOD ₅ 、SS	调节-沉淀-酸化-厌氧-酸化-缺氧-好氧-曝气-沉淀 处理能力：7500m ³ /d 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	全盐量		
	滤布洗涤废水	COD、BOD ₅ 、SS		
	切丝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		
	车间地坪冲洗废水	COD、SS		
	化验及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油		

	全场	COD、BOD5、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泵类、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基座；厂房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与维护，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等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制糖车间清浄及蒸发工段过滤	滤泥	直接进入拉运车辆，集中收集委托草原水泥集团包头三固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落地	正常运行
	石灰乳制备工序除渣机	废渣	直接由接收方车辆拉运，集中收集委托草原水泥集团包头三固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落地	正常运行
	甜菜预处理工段	除土、除石、除草、除膜	直接落料至拉运车斗内，委托包头市鑫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不落地	正常运行
	隔油池	废油脂	定期集中收集，委托土默特右旗天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无暂存过程	正常运行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定期委托土默特右旗天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无其他暂存过程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产生的污泥均在初沉池内，运营期结束后委托包头市鑫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不落地	正常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均正常运行，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敕勒川糖业定期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定期信息公示。

4. 骑士牧场一、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的原因及解决情况

经核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骑士牧场一期养殖项目和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骑士牧场二期养殖项目建设时间较早，当时牧场养殖项目建设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范围，2016年骑士牧场一期养殖项目和骑士牧场二期养殖项目均被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纳入常态化管理。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2022年7月出具证明：“鄂尔多斯市骑

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骑士牧场一期养殖）和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骑士牧场二期养殖）建设时间较早，当时牧场养殖项目建设未纳入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范围。2016年我局审查分别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骑士牧场一期养殖）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达环发[2016]159号）和《关于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骑士牧场二期养殖）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达环发[2016]160号），同意将骑士牧场一期和骑士牧场二期纳入常态化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立案处罚”。

综上，骑士牧场一、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的系历史原因，非其自身原因造成，目前已在本地辖区纳入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妥善解决了该历史问题，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①农业种植主要生产流程（以有机青贮玉米、籽实玉米为例）

选地与整地：选择土地平坦，水利、灌溉设施配套齐全，土层深厚无污染的耕地。晚秋或春季深翻20-30cm，做到无杂物，无漏耕；结合耕翻，施用自产腐熟有机粪肥或施用外购有机肥料。秋翻后及时平整土地；若是春耕，及时平整土地，准备播种。

播种：根据玉米的用途选择适宜的品种，并选择抗病虫能力强的品种。禁止使用转基因品种。尽量选择有机种子。如有必要，精选种子晒种2-3天。禁止使用有机禁用物质处理过的种子。土壤表层5-10cm地温稳定在10-12℃时，抢墒播种，一般在4月20日后播种。

田间管理：出苗前及时检查，如发现烂种、烂芽要酌情补种。如有必要，播种的地块要在出苗前及时破碎板结的土层。使用精量点播机，不存在间苗、放苗操作；通过选择抗病虫的品种、通过晒种提高种子活力、通过土地耕翻和作物轮作创造不利于病虫害滋生的环境从而病虫害防治；原则上通过轮作、耕翻、施用腐熟过的粪肥等农艺措施来防止杂草，如果杂草旺盛也可通过人工除草或机械中耕松土除草；充分施基肥，一般选在10月底-次年3月初进行施肥，并随翻耕深翻到地里。根据作物的需水特性按时进行喷灌浇水。

收获：籽实玉米在苞叶变白，籽粒变硬时即可收获。玉米有后熟期，为了提高千粒重，采用联合收获机将玉米棒收集到车斗上集中拉运，在拉运时也要严格控制污染；晾晒，脱粒，使用；秸秆打捆收集后可作为饲草使用；青贮玉米收割在玉米的乳熟期至蜡熟期，用青贮玉米联合收割机铡碎，然后拉运到有机牧场青贮窖，在拉运时也要严格控制污染，并实行单贮。籽实玉米在植株的中、下部叶片变黄，基部叶片干枯，果穗包皮呈黄白色而松散，籽粒乳线消失，变硬（一般水份控制在25%左右），籽粒基部出现黑色层，便可利用玉米联合收获机直接脱粒收获运输，在运输时也要严格控制污染；秸秆打捆收集后可作为饲草使用。

②奶牛养殖繁育主要流程

每天早中晚巡查各牛舍牛群是否有发情表现；

将有发情表现的牛只进行检查是否正常发情；

确定了正常发情牛只准备配种（1、检查冻精是否保存完好、冻精必须在-180°的液氮中完全浸泡；2、从液氮罐中取出冻精同时甩掉冻精管上残留的液氮，放在准备好的37℃温水中完全浸泡；3、将冻精管装到输精枪内并前推查看是否正常）；

发情牛只开始配种；

牛群中不发情的牛只进行直肠检查是否怀孕，如果怀孕转入有胎舍，如果没有怀孕的经检查子宫正常开始配种；

子宫不正常的牛只开始对症治疗，如果痊愈开始配种；

配种5次以上还未怀孕淘汰。

③挤奶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赶牛工按照挤奶顺序各圈分别赶到待挤区；

奶牛从待挤区依次上挤奶台准备挤奶；

挤奶工挤奶流程开始前查验乳房情况，挤三把奶验奶和乳房炎，若有疑似乳房炎牛，报告兽医，并由兽医检查，然后接到病牛区单独挤奶和治疗；

正常牛只三把奶后，进行四个乳头的前药浴；

用纸巾或毛巾擦净乳头；

然后挤奶工手工套杯，中间若有漏气、掉杯现象，重新套杯；

达到设定脱杯流量，自动脱杯；

脱杯后进行四个乳头的后药浴；

放牛赶回原牛舍；

所有泌乳牛挤完奶后，由清洗工，按照CIP清洗流程清洗挤奶机。

④低温酸奶主要生产流程

原料奶验收：依据《生牛乳收购标准》的原奶指标要求进行检测。符合标准收入奶仓，不符合标准拒收；

配料：依据《配方汇编》文件要求配比配料，依据《酸奶标准化文件》配料操作；

料液均质操作：均质温度：60-70℃。均质压力：180-200bar（18-20MPa）；

料液杀菌操作：杀菌温度：90-96℃时间600S；杀菌后冷却温度34-38℃；

检测：杀菌乳检测酸度、微生物等项目合格后暂存等待下一步；

接种：菌种-18℃以下冷冻贮存，将菌种接种于杀菌后冷却的料液中，接种后搅拌10-20分钟；

发酵：保温罐发酵，发酵温度：34-42℃，时间4-8小时，酸度72-85°T。

检测：依据半成品标准对发酵后的酸奶进行检验，判定是否符合标准，合格转序，不合格不得使用；

灌装：灌注温度：15-25℃，灌注时间：不超过12小时。提前做好灌装准备工作，如加热、包材、净含量、打印日期等。用最短时间结束灌装；

包装：待产品封合好后，开始包装装箱，同时对净含量、密封性、生产日期进行检验；并注意包装数量和品种。包装后及时入冷库。

⑤奶粉主要生产流程

原料奶验收：依据《生牛乳收购标准》的原奶指标要求进行检测。符合标准收入奶仓，不符合标准拒收；

料液杀菌操作：一期杀菌温度（列管式）：91±2℃，时间为24S；二期杀菌温度（管式）：121±2℃,时间为3S；

真空浓缩操作：杀菌后的牛奶进入三效降膜蒸发器。在负压下蒸发水分，使牛奶波美度达到设定要求；

喷雾干燥操作：进风温度控制在150-180℃，使排风温度始终控制：一期60-85℃，二期50-75℃。塔内负压控制在-80 — -150pa，高压泵压力控制在10-20Mpa；

冷却、过筛：喷雾干燥启动流化床，一段空气温度40-95℃，二段空气温度30-85℃，三段≤40℃；

计量包装：正常生产过程中，调整好包装机、计量范围、封合温度，进行产品包装，封口前进行排气。封口后要检查封口的严密性。在运行过程中由人操作工将所有关键控制点进行记录；

检验出厂：每批次生产结束后及时取样检验，执行GB 19644。合格后方可出厂。

⑥低温巴氏奶主要生产流程

生鲜乳采购验收：依据《生牛乳收购标准》的原奶指标要求进行检测。符合标准收入奶仓，不符合标准拒收；

净乳：采用粗过滤和净乳机进行净乳；

标准化、均质：牛奶均质，均质温度：55-65℃，均质压力：180-200bar（18-20MPa）；

巴氏杀菌：均质后的牛奶经75-85℃、时间15S 杀菌后冷却温度0-6℃以下；

灌装：灌注温度：0-7℃，灌注时间：不超过8小时。提前做好灌装准备工作，如加热、包材、净含量、打印日期等。用最短时间结束灌装；

冷却贮藏：贮藏温度0-4℃；

检验：在冷却时，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执行GB 19645进行检验；

出厂：产品出厂必须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装运要求符合食品运输的相关规定，运输车辆要求有保护设施，产品要求保持冷藏避光状态。

⑦白砂糖主要生产流程

甜菜验收：从田间将一次除土、除杂的甜菜装车运转到糖厂，工厂按照甜菜质量收购标准对甜菜进行验收；

甜菜窖：符合要求的甜菜卸入甜菜窖或就地堆储保存；

干法输送：甜菜通过传送机械，进行除土、除草、除膜、除铁后，直接送到

流送沟；

流送：甜菜从流送沟流送到除石器和除草机进行除石、除草（尽可能的消除甜菜中的夹杂物）；

洗菜：除石、除草后的甜菜进入洗菜机，洗去甜菜表皮附着的泥沙等杂物，洗甜菜的水温一般为10~20℃，温度根据甜菜的新鲜程度进行调整（满水式洗菜机）；

切丝：洗完的甜菜通过皮带机、斗升机经磁力除铁后送入切丝机进行切丝，菜丝要符合工艺要求，便于渗出。（要求菜丝长度 $\geq 6\text{m}/100\text{g}$ ，菜丝碎量不超过4%）；

渗出：切好的甜菜丝进入渗出器，菜丝在渗出器中大约延留60-80分钟，菜丝中的糖分几乎全部被提取出来，渗出的糖水称为渗出汁；

湿粕：提取糖分后的菜丝叫湿粕，渗出器排出的湿粕通过排粕轮进入压榨工序；

压榨：湿粕经过压榨脱水后，得到压粕和压粕水，压粕水有一部分可提供回收的蔗糖分，将压粕水经过处理后送回到渗出器，压粕作为饲料可以外售，也可以制成颗粒粕销售；

石灰（乳化车间）：石灰石煅烧后生成石灰和 CO_2 ，石灰加水进入消和器消和成为石灰乳，用做加灰， CO_2 用做一、二碳饱充；

预灰：向渗出汁先进行预加灰（以石灰乳形式加入），以中和酸度和最大限度地使渗出汁中的非糖分凝聚和沉淀；

主灰：预灰汁加热后，再加入大量石灰乳，即主加灰，其主要作用使非糖分在强碱高温作用下分解，提高糖汁的热稳定性；

一、二碳饱充：主灰汁经过加热后第一次通入 CO_2 ，将氢氧化钙饱充生成碳酸钙沉淀，碳酸钙对非糖分有吸附作用，与饱充至最佳碱度下凝聚的非糖分结成颗粒沉淀，以降低糖汁色值和提高糖汁纯度；经过滤除沉淀非糖分后再加热进行第二次饱充，使糖汁中剩余的氢氧化钙和钙盐量降至最低限度；

一、二碳蜡烛过滤：消除糖汁的非糖分，借助过滤介质将非糖物质沉淀物和悬浮物从糖液中除去。一碳蜡烛将过滤的泥汁输送到板框，通过全自动板框压滤

机再次过滤，将滤液送回一清桶，滤泥排弃（滤泥含糖要求 $\leq 0.5\%$ ，滤泥可作为电厂脱硫剂使用）；二碳蜡烛过滤后将滤液送回二清桶，过滤物回送到二碳泥汁桶；

硫漂：将硫磺燃烧制备为 SO_2 ，将 SO_2 不断和二清汁进行混合，从而脱色、降低糖汁碱度和粘度，抑制有色物质的形成和微生物的繁殖，硫漂完成后再次过滤，过滤物回送到二碳泥汁桶（硫漂为关键控制点，硫漂汁中二氧化硫含量要求： $\text{SO}_2 < 300\text{ppm}$ ）；

蒸发：将硫漂过滤完成的稀汁进行五效蒸发浓缩，使之成为锤度62—70的粗糖浆，其色值 $< 2000\text{IU}$ ，将粗糖浆再次过滤，滤液为精糖浆，用于三段煮糖，过滤物回送到主灰桶；

三段煮糖：煮糖的任务便是应用结晶原理将蒸发罐送来的浓糖汁进一步浓缩，以使糖浆中的蔗糖分最大限度的生成蔗糖晶体析出，并使晶体长到大小符合要求。然后对糖膏进行分离，分蜜后所得白砂糖经干燥和筛分后即得到成品白砂糖。分蜜后所得糖蜜再经两段提糖，第三段糖蜜排入糖蜜罐外售；

白砂糖干燥：从分离机下来的白砂糖会有少量水分，为了防止在运输、贮存时结块、变质，所以对其进行干燥才能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包装：将干燥后的白砂糖进行冷却，冷却完成后再次进行筛选、除铁，然后进行包装。（包装袋必须干净、不破漏）。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上公开的监管信息和数据，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包头骑士遵循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敕勒川糖业	包头骑士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气污染物(2021)	颗粒物	NO_x 、 SO_2 、颗粒物
废气污染物(2020)	颗粒物	NO_x 、 SO_2 、颗粒物
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text{NH}_3\text{-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五日生化	化学需氧量,氨氮($\text{NH}_3\text{-N}$),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总氮(以N

	需氧量,pH 值	计),总磷(以 P 计)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9-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废水污染物(202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氨氮(NH ₃ -N)、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总氮 (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氨氮(NH ₃ -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污染物(2020)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氨氮(NH ₃ -N)	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总氮 (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氨氮(NH ₃ -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敕勒川糖业、包头骑士以季度、年度为单位，定期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定期信息公示，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未显示异常排放。

(3)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乳业板块、糖业板块、牧场板块各子公司分别受到当地环保部门 2 次、3 次、14 次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合法合规，没有违法及处罚记录。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环境保护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最新要求，两家子公司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5 月 10 日，骑士牧场组织通过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并出具《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5000 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04 月 08 日对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5000 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经

环保验收合格或纳入常态化管理，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了排污登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糖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勐勒川糖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节能及环保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勐勒川糖业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均正常运行，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勐勒川糖业定期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定期信息公示。

骑士牧场一、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的系历史原因，非其自身原因造成，目前已在本地辖区纳入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妥善解决了该历史问题，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发行人及子公司定期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定期信息公示，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最大许可排放指标。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问题 6. 内控规范性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开信息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属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发行人作为担保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且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的票据交易背景并进行贴现融资的行为，涉及金额合计 2,500.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补充披露规范整改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视情况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分析说明报告

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内控开展自查情况说明及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的承诺函；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检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的公告；

5.查阅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均系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事项，而由发行人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违规

担保而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开具并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形为：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给发行人集团内部其他主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接受票据的集团内部主体向外部第三方进行背书贴现转让，并将票据贴现后所得款项转回给发行人，从而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涉及金额合计 2,5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	接受贴现方	票据号	出票日期	票据金额
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 325576939	2019/1 /14	100.00
2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 325577013	2019/1 /14	100.00
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 325577072	2019/1 /14	100.00
4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 325577128	2019/1 /14	100.00
5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 325577273	2019/1 /14	100.00
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60305	2019/1 /25	50.00
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64451	2019/1 /25	50.00
8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69206	2019/1 /25	50.00
9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73874	2019/1 /25	50.00
1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79076	2019/1 /25	50.00
1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81091	2019/1 /25	50.00
12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82947	2019/1 /25	50.00
1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34392	2019/1 /25	200.00
14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2019/1	200.00

	有限公司	糖业	有限公司	337956814	/25	
15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59701	2019/1 /25	200.00
1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60976	2019/1 /25	200.00
1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68681	2019/1 /25	50.00
18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0127	2019/1 /25	50.00
19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1445	2019/1 /25	50.00
2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2884	2019/1 /25	50.00
2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3990	2019/1 /25	50.00
22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7925	2019/1 /25	50.00
2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9749	2019/1 /25	50.00
24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1088	2019/1 /25	50.00
25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2040	2019/1 /25	50.00
2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2621	2019/1 /25	50.00
2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5101	2019/1 /25	50.00
28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5771	2019/1 /25	50.00
29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7126	2019/1 /25	50.00
3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8452	2019/1 /25	50.00
3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9277	2019/1 /25	50.00
32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91155	2019/1 /25	50.00
3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94320	2019/1 /25	50.00
合计						2,500. 00

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目前均已解付，不存在未解付情形。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机器设备购置、原材料购买，支付员工工资等环节需占用大量资金，从而导致发行人运营资金紧张。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采用票据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接受贴现方取得票据后，进行票据贴现，将贴现所得款项扣除贴现费用后转回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取得的资金用于企业采购及日常经营。票据到期时，发行人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上述票据到期时，发行人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类似事项。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开具无真实的票据交易背景并进行贴现融资从而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补充披露规范整改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视情况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内控开展自查情况说明及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的承诺函；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

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检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的公告；

5.查阅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1.经核查，2019年-2022年发行人存在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均事先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5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5,473,188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2022年3月20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3月5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3,049,008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2022年3月20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3月22日，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2,711,952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2022年3月20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3月25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224,496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2022年3月20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2月15日，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1,214,812.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4 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987,784.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6 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565,592.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25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1,592,244.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6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318,640.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下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7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2 月 26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3月10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子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期间内签订的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3月10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刘宽小、张引弟、张萍、郭明、李文学、张俊芳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2,033,630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4月28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2020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6月17日，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止，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6月11日，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止，拟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股东党永峰个人信用、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抵押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7月10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7月15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9月1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9月29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签订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向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74万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涌涛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奶牛及牛舍抵押为本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9月29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签订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向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700万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涌涛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奶牛及牛舍抵押为本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1月27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合计24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个人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20日，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28,675,000.08元，租赁期限自2020

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及其配偶李俊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设备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2月，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60个月，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骑士集团股东、副总经理乔世荣个人信用，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康泰仑拥有的奶牛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9月19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3）上述违规担保的整改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1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股数117,623,01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491,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

审议通过《关于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股数117,623,01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股数491,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系发行人以自身信用，无偿为子公司的金融债务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用以支持子公司

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减轻子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未及时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在事后补充审议，且相关债务均履行情况良好，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但已均在事后通过补充履行审议程序获得追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

3.关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进行贴现融资属于偶发行为，集中于2019年年初，报告期内再无此类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证明如下：“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25日期间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2500万元。最终申请兑付人为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由本行承兑。经核实，相关票据已按时兑付完毕，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也已向本行支付全部款项，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款情况，上述行为未给本行造成任何损失。”

根据2022年4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杜绝上述行为的违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1）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开立、使用行为进

行规范；（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刑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3）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承诺：“若因上述融资性票据往来致使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部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以及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主要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该等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7881号），在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2022年，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部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

内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之处，但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因此导致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问题 15.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135 万元，拟投资于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

（1）新增 4 万吨鲜奶产能是否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申报材料显示，项目拟购置并养殖泌乳牛 3,500 头，项目建成后，牧场将实现年新增鲜奶产能 40,000 吨，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21,28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奶牛 12,900 余头，泌乳牛 4,600 余头，日产鲜奶 150 多吨。

请发行人：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现有板块的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新增 4 万吨鲜奶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项目用地及环评手续的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建设单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骑士库布齐牧业，募投项目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取水证及相关备案手续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②说明募投项目与环评批复“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新增 4 万吨鲜奶产能是否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请发行人：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现有板块的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新增 4 万吨鲜奶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下游市场的消化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核查内容：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牧场生产经营场地情况

牧场名称	面积（亩）
骑士牧场一期	351.5
康泰仑二期	483
骑士牧场三期	472.62
中正康源四期	545

2022 年公司生鲜乳产能为 80,053.74 吨，对应单位牧场面积产能约为 43,222.76 千克/亩。本项目拟利用 972 亩土地，实现新增鲜奶产能 40,000 吨，对应单位牧场面积产能约为 41,152 千克/亩。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牧业板块软硬件设备情况

软硬件设备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硬件	6,606.01	4,672.46
软件	77.10	41.58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需求，拟购置硬件设备共计 92 台（套），原值为 9,989.49 万元，其中，牧场设备 82 台（套），公辅设备 10 台（套）。新增软件系统共计 57 套。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牧业板块现有人员 372 人，其中生产人员 325 人。

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372	246	212

为了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开展，发行人将在未来的 3-5 年内继续扩充牧场管理人员、养殖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共计 93 人，以保证公司具备足够的人员进行奶牛养殖。

4. 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

募投项目牧场建设完成后，拟新增荷斯坦泌乳牛 3,500 头，牧场将实现年新

增鲜奶产能 40,000 吨。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产品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鲜乳	产量	74,253,170.36	51,936,990.00	38,761,646.00
	产能	80,053,736.22	57,226,356.00	42,892,344.00
	产能利用率	92.75%	90.76%	9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吨	38,761.65	51,936.99	74,253.17
销量	吨	38,095.92	51,376.02	73,578.34
产销率	%	98.28%	98.92%	99.09%
销售金额	万元	18,654.58	26,688.67	37,421.04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产销量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对新增产能需求较高。

5.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奶源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子公司牧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均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2029 年到期的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相关协议约定了蒙牛乳业长期向发行人旗下牧场采购有机生鲜乳，并约定与发行人在种植、养殖、乳制品加工、大宗原辅料采购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和个人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乳制品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日益升高，对原料奶质量要求也更加严格。随着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升级，消费者对乳制品带来的营养和健康需求不断上升，逐步从“温饱型”向“品质型”跨越，消费者对乳制品消费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无公害的有机乳制品认可度不断增加，有机生鲜乳的下游市场在近年快速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有机乳制品消费量所需有机生鲜乳量在 2015 至 2020 年年复

合增长率为 8.9%，在 2020 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9% 左右。

与此同时，下游乳制品供应商在近年不断丰富有机乳制品的种类，如公司有机生鲜乳主要客户蒙牛乳业于 2019 年收购了有机奶粉品牌贝拉米，于 2020 年推出了每日鲜语沙漠有机鲜牛奶产品，于 2021 年推出了沙漠有机特仑苏纯牛奶产品、国内首款有机奶酪产品，推动了对有机生鲜乳的需求。发行人主要客户蒙牛乳业（2319.HK）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1.41 亿元，同比增长 15.92%，实现净利润 49.64 亿元，同比增长 41.75%，总体发展态势良好。蒙牛乳业所生产的“沙漠有机”乳制品原材料必须为“沙漠有机”生鲜乳，而目前可以产出符合蒙牛乳业需求的“沙漠有机”生鲜乳的供应商较少，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库布齐沙漠规划建设“沙漠有机”牧场，契合客户需求，稳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新增 4 万吨鲜奶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项目用地及环评手续的合规性。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取水证及相关备案手续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②说明募投项目与环评批复“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荒沙承包合同书》《荒沙土地转包合同》《沙漠权属证明》、（2016）鄂达证内经字第 83 号《公证书》等文件；

2. 查阅募投项目《企业投资项目信息备案表》《项目备案告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3. 查阅《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

3. 查阅《关于骑士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用地使用情况的函》《达拉特旗设施农业项目部门意见表》；

4. 查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114 号），并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对。

核查内容：

1.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取水证及其他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牧场的土地系发行人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6 日，达拉特旗玛拉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乙方）与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召西社（甲方）签订《荒沙承包合同书》，约定甲方自愿将坐落在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召西社集体所有的沙漠发包给乙方使用，总承包面积 2328.3012 亩，承包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66 年 1 月 25 日止，承包用途含牧草场改造及设施种养殖业项目。该《荒沙承包合同书》经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由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委员会备案。2016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出具（2016）鄂达证内经字第 83 号《公证书》，确认上述《荒沙承包合同书》的签订行为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上的签字、盖章均有效。”

2021 年 10 月 26 日，达拉特旗玛拉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发行人子公司库布齐牧业签订《荒沙土地转包合同》，约定达拉特旗玛拉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从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召西社承包的 2328.3012 亩荒沙土地转租给库布齐牧业，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6 日止，租期 44 年，租赁价格以 44 年租期计算，每亩荒沙 4400 元，总计 10,243,200 元，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荒沙土地转包合同》由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委员会备案并由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确认。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九条规定：“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

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四十六条规定：“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第十一条规定：“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库布奇牧业目前尚处于初期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投产运营，故尚未申领取得取水许可证。库布齐牧业将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取水工程、设施竣工并投入使用前依法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依法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取得，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募投项目运营主体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取水工程、设施竣工并投入使用前依法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募投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

经核查，募投项目用地坐落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荒漠沙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关于骑士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用地使用情况的函》，该函明确：“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地址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经核实，该项目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项目已经自然资源、林草、环保、农牧等部门审查，该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草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草原核心保护区等限制开发的区域。”

2021年12月28日，达拉特旗水务局会签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批的《达拉特旗设施农业项目部门意见表》，确认该项目不在河道范围内；同日，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该项目不属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所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2021年12月29日，达拉特旗林草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该项目未涉及林地、草原；2021年12月30日，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同日，达拉特旗农牧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该项目不在禁养区内。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荒漠沙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募投方向为购置并养殖泌乳牛，从事畜牧业生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

3.募投项目与环评批复“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相匹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由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本项目拟购置并养殖泌乳牛3,500头，项目建成后，牧场将实现年新增鲜奶产能40,000吨。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9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

环审字[2022]114号），批复中明确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建设内容包括牛舍、挤奶厅、等工程，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存栏奶牛 2.5 万头，年销售鲜奶 219,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与奶牛养殖的建设性质与环评批复一致，奶牛养殖规模及总投资小于环评报批，原因为公司拟按照业务增长速度和鲜奶的销售规模分期进行 2.5 万头奶牛养殖的牧场建设，高效布局产业发展，减少资金投入压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于鄂尔多斯市建立牧场并养殖奶牛 2.5 万头，此项目已经纳入鄂尔多斯市重大项目清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保障原奶供应，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受到政府的支持与鼓励。本次募投项目为该重大项目的第一期投入，拟建设挤奶设备间、辅助设施间、围产牛舍、青年牛舍、犊牛舍、储草棚、青贮窖、精料库、机械库、氧化塘、储粪棚等建筑，并引进硬件设备共计 92 台（套），其中，牧场设备 82 台（套），公辅设备 10 台（套），新增软件系统共计 57 套。项目先期投入必要建筑工程和设备的成本较大，后期可按照奶牛养殖规模的增长再小规模增加相应投入。因此，募投项目与环评批复“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匹配。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用地依法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取得，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募投项目运营主体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取水工程、设施竣工并投入使用前依法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募投项目用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荒漠沙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募投方向为购置并养殖泌乳牛，从事畜牧业生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

募投项目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114 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问题 17.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期货投资风险。申报材料显示，由于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

波动较大，白糖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对冲风险。发行人子公司勐勒川糖业于 2019 年开始从事期货投资，期货投资操作存在投机交易，该年度期货投资亏损 1,247.23 万元。

请发行人：①报告期内期货投资规模、期限、持仓情况，套期保值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投机交易对应的头寸、品种、投资损益等情况。②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③目前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未来的开展安排，如何有效防范投机交易的再次发生。

（2）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

请发行人说明补充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勐勒川少数股东于 2020 年签订的《关于内蒙古勐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若发生协议约定的违约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出售价格促成该股东所持勐勒川糖业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如果任一新增股东所持勐勒川糖业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充（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 15% 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出售价格=增资款*（1+15%*N 年），不足 1 年的折算成相应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回购条款是否属于对赌协议，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如触发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期货投资风险。①报告期内期货投资规模、期限、持仓情况，套期保值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投机交易对应的头寸、品种、投资损益等情况。②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③目前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未来的开展安排，如何有效防范投机交易的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期货交易结算单，统计报告期内期货投资规模、期限、持仓情况，投机交易对应的头寸、品种、投资损益等情况；

2.对发行人期管会下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组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期货操作的具体流程，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期货投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目前套期保值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的开展安排，公司如何进一步规范投机交易的再次发生；

3.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内期货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投资规模、期末持仓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货投资规模	期末持仓情况	投资损益情况
2020 年度	646.38	-	-549.88
2021 年度	3,000.00	-	128.20
2022 年度	694.00-	510.86	111.56
合计	4,340.38		-310.12

（注：期货投资规模为年度最高投资金额峰值。）

发行人期货建仓情况、白糖期货套保量覆盖现货情况如下：

年度	建仓情况（手）	具体品种情况	白糖期货套保量覆盖现货比例
2020 年度	8,920.00	白糖 8,920.00 手	137.40%
2021 年度	7,571.00	白糖 7,571.00 手	131.24%
2022 年度	1,421.00	白糖 1,421.00 手	28.66%

（注①：白糖期货套保量覆盖现货比例=白糖期货建仓数量/当年白糖产量；注②：2019 年度期货投资主要为投机交易。）

（2）发行人 2020 年起期货投资完全用于套期保值目的

2020 年和 2021 白糖期货套保量覆盖现货比例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每年年初发行人根据当年预计白糖产量确定期货套保的数量，根据不同时间的期货合约价格情况分批建仓，当签订现货合同后，逐步平仓，待每年年底全部平仓。2020 年、2021 年实际产量均低于预计产量，所以导致白糖期货套保量覆盖现货比例

超过 100%。从 2020 年、2021 年的套保持仓量情况来看，2020 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 7 月末，持仓量为 4,950 手，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64,922.29 吨，7 月末持仓量占 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76.25%；2021 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 8 月末，持仓量为 3,503 手，2021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57,689.56 吨，8 月末持仓量占 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60.72%；2022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49,581.60 吨，12 月末持仓量占 2022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17.95%。2020、2021 年和 2022 年最高持仓量始终控制在预计产能 80% 以下，可以防止年末实际产能未达预期，造成的持仓风险。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公司修订完善了期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明确期货投资只能用于套期保值目的，期货投资完全服务现货销售。

自 2020 年以后公司未再从事投机交易，期货投资服务于现货销售，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每年年初发行人根据当年预计白糖产量确定期货套保的数量，根据不同时间的期货合约价格情况分批建仓，当签订现货合同后，逐步平仓，待每年年底全部平仓。综合发行人的 2020 年、2021 年的套保持仓量情况来看，2020、2021 年最高持仓量始终控制在预计产能 80% 以下，防止年末实际产能未达预期，造成的持仓风险。其中，2020 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 7 月末，持仓量为 4,950 手，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64,922.29 吨，7 月末持仓量占 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76.25%；2021 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 8 月末，持仓量为 3,503 手，2021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57,689.56 吨，8 月末持仓量占 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60.72%；2022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49,581.60 吨，12 月末持仓量占 2022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17.95%。与企业白糖套期保值的策略相符。

根据 2022 年发行人白糖期货套保方案：在 6-9 月开榨前，提供基于企业核算成本的少量 SR301 套保，并在 SR305 参与交易后判断向后移仓的可行性，套保比例不高于预估产量的 20%，可能会在 SR301 的 6100-6300 区间的点位先套一部分。2022 年 1-6 月，白糖期货市场价格较低，白糖期货分别在 4 月和 6 月曾经短暂出现 2 次 6000 元以上行情，但发行人根据市场研判，这两次行情并未达到 2022 年发行人白糖期货套保方案的 6100-6300 区间的预估交易点位，2022 年 7-12 月，因前期期货价格一直较低，此时发行人期货账户无套保单。2022 年 8 月，蒙牛 6000 吨合同点价指令成交，为提高此合同利润，在蒙牛点价指令成交的同时，发行人在期货账户建立 2301 合约多单，待未来上涨后，再择机平仓，

以此对冲蒙牛低价成交的数量。2022年12月，2301与8月份相比上涨近200点，此时将8月份建仓对冲蒙牛的多单平仓，获取收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剩余白糖未销售或未点价，且2305合约期货价格已由9月份低点时的5450涨至5750，故将剩余未销售白砂糖进行套保，锁定价格。

综上，公司2020年起期货投资完全用于套期保值目的，套期保值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1）具体会计处理

初始存入保证金时，通过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期末对于期货账户中受限的保证金占用部分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核算。

日常资产负债表日对期货账户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及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进行核算。

期货账户平仓时结转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并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2）会计处理适用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第十五条规定：“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其中：（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根据食品加工企业可能达成的采购数量范围内进行期货套保，具体套保比例根据当时期货价格、和现货合同销售签订情况灵活调整，并未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所以发行人报告期内期货投资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第十五条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条规定：“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除了企业按

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外，企业应当将该合同视同金融工具，适用本准则。”

发行人在实际投资过程中，是以现金进行结算且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所以发行人期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3. 发行人目前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未来的开展安排情况、有效防范投机交易措施

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白糖生产企业普遍采用期货套期保值等措施对冲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于 2019 年开始从事期货投资，由于期货投资经验不足，2019 年期货投资操作以投机交易为主，该年度期货投资亏损 1,247.23 万元。自 2020 年以后公司未再从事投机交易，期货投资服务于现货销售，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每年年初发行人根据当年预计白糖产量确定期货套保的数量，根据不同时间的期货合约价格情况分批建仓，当签订现货合同后，逐步平仓，待每年年底全部平仓。综合发行人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套保持仓量情况来看，2020、2021 年最高持仓量始终控制在预计产能 80% 以下，防止年末实际产能未达预期，造成的持仓风险。其中，2020 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 7 月末，持仓量为 4,950 手，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64,922.29 吨，7 月末持仓量占 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76.25%；2021 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 8 月末，持仓量为 3,503 手，2021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57,689.56 吨，8 月末持仓量占 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60.72%；2022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49,581.60 吨，12 月末持仓量占 2022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17.95%，与企业白糖套期保值的策略相符。

发行人 2022 年套保方案目标：（1）规避糖价剧烈波动可能导致的超预期损失；（2）基于企业成本通过套保锁定利润。具体套保方案为：公司将会在 2022 年在 6 月~9 月开榨前，提供基于企业核算成本的少量 SR301 套保，并在 SR305 参与交易后判断向后移仓的可行性，套保比例不高于预估产量的 20%。在正式进入开榨后，公司白糖产量和成本数据较为精确，可适当增加套保比例，根据开榨时间主要考虑 SR01 和 SR05 套保，套保的比例根据当时的行情灵活判断。

2020年起敕勒川糖业修订完善了期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明确期货投资仅用于套期保值目的，用于规范企业期货投资行为，防范再次出现投机交易的发生，发行人目前期货交易相关内控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集团层面设立了期货管理委员会（简称“期管会”），由董事长、财务总监、糖业总经理组成，期管会的工作职责有：（1）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2）审核批准年度期货保值计划；（3）审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套保小组所持头寸是否符合保值计划中的价格、数量等条件；（4）负责严格监督公司套保小组对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监测交易保证金账户的变化，确保正常运转进行资金划拨；（5）日常交易风险提示等。期管会下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简称“套保小组”），主要由白糖销售负责人、糖业财务主管、交易员组成，白糖销售负责人任小组组长。套保小组主要职责有：（1）进行市场趋势分析和风险分析，进行信息收集汇总，行情研判，向期管会提出操作建议；（2）在预算和授权范围内，制定套保实盘操作方案，期管会经批准后实施白糖套保交易操作；（3）遇到行情突变，及时组织行情分析会，上报期管会，迅速做出相应对策。

发行人的套保业务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套保小组在授权书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套保小组根据现货供销计划及套期保值要求，汇总现货供应总量及期货保值量，并根据市场预测，结合实际情况做出趋势分析，拟定套期保值计划，报公司期管会批准。在套期保值计划执行过程中，套保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正套期保值计划，调整计划报期管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白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则中，发行人明确了从事期货交易相关的资金管控机制：期货保证金的初始规模由套保小组提出计划，报公司期管会批准确定，若中途需追加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平仓后所获之期货收益用于追加保证金，以及按照期货交易规则需追加保证金等）仍需报公司期管会批准。

综上，发行人自身具备从事期货交易的能力，已针对期货交易建立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与从事期货交易相关的资金管控机制，且严格按照相关机制执行，根据目前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未来的开展安排，基于公司期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可以有效防范投机交易的再次发生。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白糖期货套保策略更偏投机，风险大，在经历白糖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和亏损后。2020 年至 2022 年，白糖期货套保策略不再投机，完全服务现货销售，每年根据食品加工企业可能达成的采购数量进行期货套保，一般不会超过当年计划产量的 40%，具体套保比例根据当时期货价格、和现货合同销售签订情况灵活调整。所以，报告期内发行人白糖套保的数量主要是开榨后，根据可能销售给食品加工企业的数量，按照计划分阶段套保。其余部分销售给贸易商，而贸易商又采取卖方点价的模式，根据期货价格直接确定销售价格，这部分销量未进行套期保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套期保值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期货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经成立了期货管理委员会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并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白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则，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存在投机行为之外，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投机行为，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对白糖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行为。

（2）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请发行人说明补充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中山证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协议》、发行人与国融证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2.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

核查内容：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的原因系发行人当时计划在 2021 年申报 IPO，由于国融证券在前期咨询沟通过程中给

予了公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指导，经综合考量，发行人选定国融证券作为 IPO 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10 月与国融证券签订了以沪深主板为最终目标的《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考虑到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为保证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质量及与日后 IPO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确保申报按计划顺利推进，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权衡后决定更换主办券商为国融证券。经与中山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综上，发行人变更主办券商系基于自身资本市场路径规划考虑，变更原因具有合理性。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与中山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与国融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已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国融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主办券商系基于自身资本市场路径规划考虑，变更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回购条款是否属于对赌协议，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如触发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包括历次签订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含其补充协议），了解各方对于涉及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

2.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范指引，核查股权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

3.获取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是否存在触发股权回购条件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核查内容：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党涌涛（发行人及党涌涛合称“甲方”）、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其中涉及到新增投资者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敕勒川糖业的股权进行回购，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5.1 出售及补偿权

5.1.1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现有股东（即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注：即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出售价格（定义见下）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

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注：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

- （1）新增股东认定公司出现新增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时；
- （2）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
- （3）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规避新增股东委派人员所需审批之流程）；
- （4）公司发生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流程）的情形；
- （5）发生公司重要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6）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及/或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

被查封的情况。

5.1.2 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 15%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出售价格=增资款 $\times(1+15\%x)$ ，不足 1 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 n （年数）=新增股东实际出售之日距离增资款缴付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5.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新增股东承诺在收到现有股东书面通知之日 3 个月内将基于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增资款-新增股东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新增股东承担：

（1）新增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公司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2）新增股东派驻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

（3）新增股东派驻人员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

5.1.4 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自交割日起，公司新增亏损且导致新增股东需承担的亏损金额（新增股东已获分红应予折抵）超过新增股东累计向公司投资金额 40%的情形；

（2）以每 6 年为一个连续滚动周期（从新增股东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若每个连续滚动周期内新增股东按持股比例实际所获利润分配未能达到按新增股东累计投资金额及同期平均 LPR+2%（LPR 每季度更新）计算之收益的情形；

（3）现有股东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之情形。

5.1.5 若公司同时出现第 5.1.1 条及 5.1.4 条情形的，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甲方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

2020 年 3 月 10 日，各方又签订《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二）》”），进一步补充约定：就原协议第 5.1.1 条新增出售及补偿方式，

若发生原协议第 5.1.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新增股东除了可以选择按原 5.1.1 条约定的方式退出公司之外，亦有权选择将新增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二（即党涌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根据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对赌协议的定义，上述回购条款具有对赌性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6 特殊投资条款/2.6.1 基本要求”规定：“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可以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此类条款应当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中对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监管要求，同时不得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敕勒川少数股东于 2020 年签订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如发生股权回购事项，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层面，并不会涉及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股份变动。敕勒川糖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其虽然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但其本身不属于新三板挂牌主体。结合上述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且目前仍有效适用的监管规范所约束的主体以及具体适用情形，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

业相关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属于受到监管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敕勒川糖业经营情况良好，协议各方合作情况正常，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2年12月26日，经发行人与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对于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回购主体进行调整，发行人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2023年1月10日，基于对敕勒川糖业未来规划的考虑，发行人、党涌涛、全体新增股东以及敕勒川糖业等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新增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敕勒川糖业股权达成一致意向。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拟由发行人优先受让新增股东方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25%股权，同时各方还约定，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亦不再承担对于敕勒川糖业的目标股权的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

在2023年1月10日签订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在此过程中，由于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2023年6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再次明确如下事项“...第二条：各方于2023年1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第三条：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

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

尽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履行尚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子公司投资方在《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事项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终止。前述回购义务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此外，相关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目前持有敕勒川糖业股权 75% 股权，在报告期内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论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上述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占所对应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敕勒川糖业				发行人		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应科目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之比
总资产 (元)	602,903,212.53	少数股权占所对应科目金额	150,725,803.13	总资产 (元)	1,863,922,430.11	8.09%
净资产 (元)	274,250,542.26	少数股权占所对应科目金额	68,562,635.57	净资产 (元)	562,407,396.40	12.19%

鉴于上述进展情况，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在未来特定情形下对子公司股权强制回购的风险已不存在，发行人已在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最近一期财

务数据截止日的《招股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上述“对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的风险”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具有对赌性质；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协议不适用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敕勒川糖业经营情况良好，协议各方合作情况正常，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各方已通过一系统后续协议的签订，解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子公司股权回购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伟

郭伟

祝阳

祝阳

胡怡汇

胡怡汇

韩银雪

韩银雪

黄海

黄海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23年6月16日